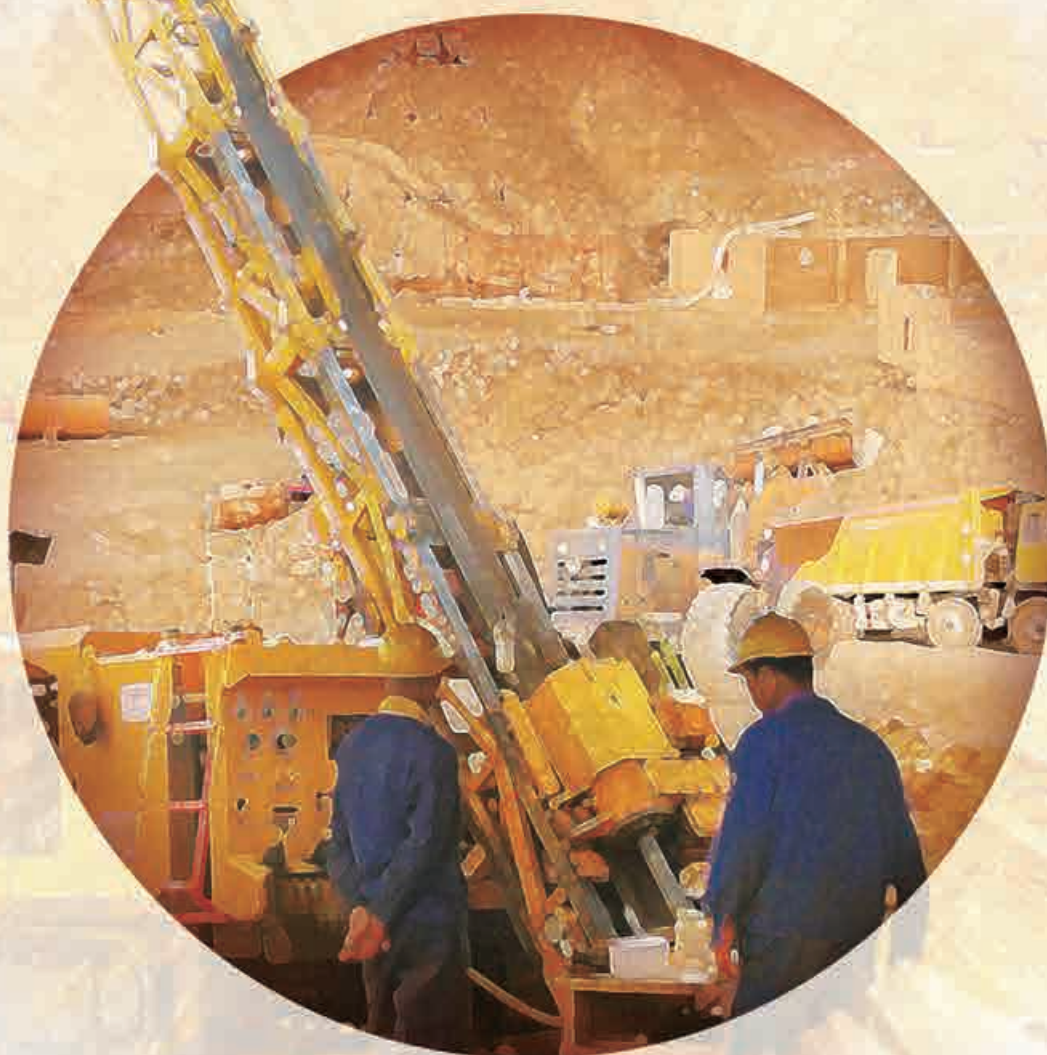




滙力集團
HUILI GROUP

Huili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3



年報 **2013**



目 錄

公司資料	2
集團架構	3
礦山資料	4
主席報告	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介紹	15
董事會報告	25
企業管治報告	34
獨立核數師報告	41
合併資產負債表	43
資產負債表	45
合併全面收益表	46
合併權益變動表	47
合併現金流量表	4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9
五年財務概要	10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大勇先生(主席)
王峰先生(聯席主席)
盧琦先生
趙廣勝先生
吳光升先生
趙波臣先生
麻伯平先生
孫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仕平先生
曹貺予先生
周美夫先生
宋少環先生

審核委員會

宋少環先生(主席)
曹仕平先生
曹貺予先生

薪酬委員會

曹貺予先生(主席)
盧琦先生
宋少環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大勇先生(主席)
曹貺予先生
宋少環先生

授權代表

王大勇先生
葉永威先生

公司秘書

葉永威先生

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有關中國法律
環球律師事務所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nan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在中國
中國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哈密市
廣場北路38號

在香港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8號
3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在開曼群島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在香港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公司網站

www.huiii.hk

股份代號

1303

集團架構



滙力集團 HUILI GROUP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礦產資源

項目名稱	分類	數量 (千噸)	鎳品位 (%)	銅品位 (%)	鎳金屬 (噸)	銅金屬 (噸)
2號項目	探明	—	—	—	—	—
	控制	910	0.64	0.25	5,790	2,280
	推斷	570	0.49	0.22	2,820	1,270
	小計	1,470	0.58	0.24	8,610	3,550
20號項目	探明	—	—	—	—	—
	控制	1,330	0.71	0.24	9,430	3,150
	推斷	1,260	0.69	0.25	8,660	3,160
	小計	2,590	0.70	0.24	18,090	6,310
H-989項目	探明	—	—	—	—	—
	控制	3,390	0.49	0.23	16,540	7,750
	推斷	2,370	0.51	0.19	12,100	4,390
	小計	5,760	0.50	0.21	28,640	12,140
總計	探明	—	—	—	—	—
	控制	5,630	0.57	0.23	31,770	13,180
	推斷	4,200	0.56	0.21	23,580	8,810
	總計	9,830	0.56	0.22	55,340	21,990

項目名稱	分類	數量 (千噸)	鋅品位 (%)	鉛品位 (%)	鋅金屬 (噸)	鉛金屬 (噸)
白幹湖項目	探明	—	—	—	—	—
	控制	1,730	6.57	4.13	113,540	71,440
	推斷	2,150	6.42	3.96	137,910	85,140
	總計	3,880	6.49	4.03	251,450	156,580

項目名稱	分類	數量 (千噸)	金品位 (克/噸)	金金屬 (噸)
黃金美項目	探明	—	—	—
	控制	1,310	2.84	3.7
	推斷	1,870	3.00	5.6
	總計	3,180	2.95	9.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礦石儲量

項目名稱	儲量分類	礦石數量 (千噸)	鎳品位 (%)	銅品位 (%)	鎳金屬 (噸)	銅金屬 (噸)
2號項目	證實	—	—	—	—	—
	概略	544	0.64	0.25	3,483	1,337
20號項目	證實	—	—	—	—	—
	概略	1,099	0.64	0.21	7,071	2,362
總計	證實	—	—	—	—	—
	概略	1,643	0.64	0.23	10,554	3,699

項目名稱	儲量分類	礦石數量 (千噸)	鋅品位 (%)	鉛品位 (%)	鋅金屬 (噸)	鉛金屬 (噸)
白幹湖項目	證實	—	—	—	—	—
	概略	1,055	5.95	3.73	62,773	39,352

資料來源：美能礦業諮詢公司編製的獨立技術報告（四捨五入調整影響上述報告之金屬總數）

勘探許可證

項目名稱	勘探礦石類別	勘探面積 (平方公里)	許可證屆滿日期 (年/月)
白幹湖金礦項目	金	1.28	二零一四年五月
H989項目	銅、鎳	1.91	二零一四年五月
黑山項目	銅、鎳	20.26	二零一四年一月
黃山項目	銅、鎳	3.49	二零一六年一月
西大溝項目	鉛、鋅	4.78	二零一四年一月
音凹峽項目	銅、金	8.93	二零一四年一月
黃金美項目	金	3.07	二零一五年十月

礦山資料(續)

採礦許可證

項目名稱	開採礦石類別	採礦面積 (平方公里)	許可證屆滿日期 (年/月)
2號項目	銅、鎳	0.32	二零一三年六月 [#]
20號項目	銅、鎳	0.22	二零一八年六月
白幹湖項目	鉛、鋅	0.96	二零二一年九月
黃金美項目	金	0.12	二零一六年一月

[#] 由於礦業整合計劃暫停營運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或更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19,100,000元。

尊敬的列位股東：

在公司諸位股東的大力支持下，滙力資源在二零一三年年度實現了以下戰略性目標：(i)圓滿完成了對陝西佳合的收購；(ii)自身生產能力的形成得到長足發展；(iii)與行業內其他公司的合作領域得到擴展。本公司將繼續發揮全球化的企劃意識；進一步推進既定的合作與收購策略，同時對生產能力的形成予以優先考慮。

收購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完成了對陝西佳合的收購。陝西佳合是一間在中國陝西省擁有黃金開採權的礦業公司。該公司旗下的黃金美項目正在形成生產能力。

生產力形成

滙力資源將謹慎推行一項新發展戰略，該戰略致力於將公司發展重點從資源儲備的擴展轉向實質生產能力的形成。以此戰略為基礎，滙力資源將採納與中鐵資源與中信國通的戰略合作獲取的經驗，用於加強本公司位於中國境內現有礦山的建設，促進生產能力的形成。

與中鐵及中信的策略性合作

滙力資源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完成向中鐵資源基金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鑒於中鐵資源的背景，本公司將獲益於其於自然資源項目投資方面的經驗，從而有助於本公司發展現有礦業。我們堅信，中鐵資源將為本公司帶來更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資源及投資機遇。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滙力資源與中信國通達成策略聯盟，據此，兩間公司將於日後的礦業資源投資及發展方面互換經驗。因此，與中信國通達成策略聯盟後，本集團可利用中信國通的業務網絡及資源，從而進一步發展其國內外之礦產業務。

主席報告(續)

展望未來，隨著公司逐步完善生產能力，我們相信隨著全球經濟進一步復蘇，市場對礦產資源需求的提升將為公司提供持續而強勁的現金流，以支援本公司未來的發展。

在此，我僅代表滙力資源董事會向所有員工、客戶及業務夥伴致以最真摯的謝意，亦藉此機會感謝一直支持本集團的股東。

王大勇
主席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參與有色礦物之開礦及選礦。本公司業務包括中國新疆之鎳、銅、鋅及鉛以及陝西之黃金等各類有色金屬礦物。新疆之採礦及勘探礦區以及選礦廠鄰近哈密市，哈密距離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首府烏魯木齊東南約400公里。黃金美礦區經柏油公路距離寧陝縣金川鎮15公里。金川鎮位於西安市以南約140公里，連接G210國道。

本公司持有95%權益之附屬公司哈密市錦華礦產資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哈密錦華」)、哈密市佳泰礦業資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哈密佳泰」)及陝西佳合礦業開發有限公司(「陝西佳合」)，於新疆及陝西擁有四個採礦許可證及六個勘探許可證。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由於生產供過於求，鎳、銅、鋅及鉛之價格自二零一二年起進一步下降，或自二零一零年起維持在低位。本公司延遲生產計劃，並分配更多資源於勘探、採礦工程及改善基礎設施。

經營中的礦場

哈密錦華及哈密佳泰持有三個採礦許可證，即2號礦場、20號礦場及白幹湖礦場。(i) 20號礦場生產銅及鎳礦，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至十二月於礦區內四個新井完成額外1,576.14米鑽探，以確定礦井6以西之前未開發之深礦床。鑑於取得正面的結果，建議對礦場進行進一步之勘探及研究。為達至安全生產之新規定，20號礦場提升了升降系統。(ii) 白幹湖礦場(生產鉛及鋅礦石)於二零一二年於五個井完成1,435.48米鑽探，並於每個井內探測到礦床。於二零一三年，在進行水平萃取時於礦井1第4層發現礦床。已進行地質勘探及數據分析，並於六個新井內完成額外2,146米鑽探。建議對礦場進行進一步之勘探以完全確定礦區內之礦體。白幹湖礦場現正為安全生產而設立地底生產系統及設施且預期經官方專家驗收後可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iii)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2號礦場因執行哈密之整合計劃而暫停生產。哈密佳泰與哈密市國土資源局緊密合作，達成公平合理的補償計劃。至今有關各方還未制定賠償計劃。

收購陝西佳合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陝西佳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獲授黃金美金礦之採礦許可證。該許可證有效期為三年。於二零一三年，陝西佳合於黃金美礦區進行地質測定、鑽探巷道(合共766米)、提取礦石樣本、化驗及分析數據及進行地質記錄，以確定於第1010層及以上之礦體1-1之動向及厚度。建議於第960層進行進一步之勘探。現正取得礦場工程及興建基礎設施及選礦廠之審批，預期將於不久將來投產。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勘探許可證

哈密佳泰於新疆持有六個勘探許可證，即白幹湖金礦、H-989、黑山、黃山、西大溝及音凹峽，勘探面積超過40平方公里，礦物涵蓋黃金、鎳、銅、鉛及鋅。本公司計劃就該等礦區對該等區塊進行初步勘探及／或鑽探計劃，並計劃於達成規定後申請採礦許可證。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止，哈密佳泰就白幹湖金礦礦區進行地質測定、取樣、挖溝、鑽井(於三個井內完成644.05米鑽探)、化驗及分析數據，並確定了初步礦物種類及礦床。

選礦廠

哈密佳泰經營銅鎳礦石選礦廠(「佳泰選礦廠」)及哈密錦華擁有一間鉛鋅選礦廠(「錦華選礦廠」)。兩間選礦廠採用非傳統浮動回路處理採礦業務所採掘之礦石。各選礦廠之吞吐量為每日1,500噸。自整體精礦中將鎳、銅、鉛及鋅精礦分開及回收以賺取利潤。於二零一三年，由於哈密佳泰之銅鎳礦停產，且難以向獨立供應商採購銅鎳礦石，因此佳泰選礦廠並無營運。白幹湖礦場一旦投產，錦華選礦廠會處理鉛鋅礦。

業績回顧

收益及毛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購自第三方採購的銅精礦，錄得收益人民幣1.1百萬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3.0百萬元)。銷售成本人民幣9.0百萬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0.6百萬元)，主要指折舊及攤銷費用、生產員工成本及於二零一三年度一次性過時存貨之撥備人民幣1.5百萬元(二零一二年：零)。本年度錄得毛損人民幣7.9百萬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7.6百萬元)。

行政開支

二零一三年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26.7百萬元，而二零一二年則為人民幣20.2百萬元。於年內，員工福利成本及辦公開支由於本集團進一步擴大規模而有所增長。由於本集團大力擴張勘探活動，勘探費用亦出現增長。


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一三年的其他虧損人民幣5.6百萬元，指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虧損人民幣6.7百萬元與其他收益人民幣1.1百萬元相抵銷後之金額。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錄得一次性收益人民幣17.7百萬元，該款項乃因提前結算應付哈密佳泰前權益持有人收購前股息而產生。於二零一三年，並無錄得有關收益。

財務成本—淨額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內的財務成本指滙兌虧損人民幣5.8百萬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3百萬元)及其他利息支出人民幣0.8百萬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3百萬元)。滙兌虧損增長乃由於本公司以港元計值的金融資產受到人民幣兌港元升值的影響，於二零一二年撥回應付收購前股息貼現人民幣1.8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並無產生有關利息開支。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錄得利息收入人民幣1.1百萬元，而二零一二年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2.3百萬元，此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銀行存款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三年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二零一二年：稅項抵免人民幣1.2百萬元)，指折舊、結轉稅項虧損及撥備產生的遞延稅項。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45.4百萬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8.4百萬元)。由於並無於二零一二年產生一次性收益人民幣17.7百萬元，加上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淨額增長，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虧損增加。

發行非上市可換股債券及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ACE AXIS Limited(「投資者」，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CRR I State Right Investment Fund L.P. 擁有)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投資者將有條件按初始換股價每股2.15港元(在各情況下均可予調整)認購本金額合共215,000,000港元息率為2%的可換股債券。本公司亦將有條件地同意向投資者發行認股權證，有關認股權證將賦予投資者按初始認購價每股股份2.4港元(在各情況下均可予調整)認購40,000,000股股份之權利。本公司及投資者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與投資者訂立一份補充協議以將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更改為107,500,000港元及將認股權證數目更改為20,000,000份股份。其他主要條款無變化。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完成。

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全面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法律費用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費用後，估計分別為約107,000,000港元及48,000,000港元，有關款項經投資者同意後擬用於為本公司經落實的新項目融資。

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收購陝西佳合的全部權益。

有關陝西佳潤礦業開發有限公司(「陝西佳潤」)之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失效，原因為就花壩礦區取得採礦許可證之先決條件仍未達成及仍然不確定。陝西佳潤持有花壩礦區之勘探許可證。花壩礦區之礦物資源為釩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及銅。其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就可能收購位於西非加納的金礦及選礦廠訂立無約束框架協議。有關框架協議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之公告。於本報告日期潛在收購事項並未完成。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就本公司擬於採礦相關基金投資訂立一份無約束框架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簽訂了一份認購協議，並加入有限合夥協議以不超過18百萬美元(兌換港幣139.5百萬元)之有限合夥資本承擔認購CRR I State Right Investment Fund L.P.的B類有限合夥權益。其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除以上所述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度概無任何其他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所得款項用途的變動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認購價每股1.7港元發行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普通股，該等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00百萬港元。誠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約152百萬港元擬用於第20號項目、白幹湖項目及H-989項目的計劃資本支出，約9百萬港元將用於為哈密錦華選礦廠的尾礦儲藏設施技術改造支出，及約16百萬港元用於融資勘探活動的計劃資本支出。

誠如上文「業務回顧」一節所述市況，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司已策略性地調整哈密的採礦及勘查業務計劃。因此，本公司擬削減(i)第20號項目、白幹湖項目及H-989項目的計劃資本支出42百萬港元；(ii)哈密錦華選礦廠的尾礦儲藏設施技術改造支出9百萬港元；及(iii)勘探活動的計劃資本開支9百萬港元。上述作出變更的所得款項，合計60百萬港元或上述所得款項總淨額的約15%，將部份用作支付潛在收購於加納共和國選礦廠之保證金，餘下款項將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及於適當之時用作未來收購事項的資金。

由於陝西佳潤收購協議失效，本公司擬將部份上述所得款項用於收購陝西佳潤(即119百萬港元或上述所得款總淨額之30%)初步用作本公司營運資本及未來潛在投資，包括但不限上文所述本公司於採礦相關基金所作的投資。

未動用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過去及現時以短期存款方式暫存於香港的持牌銀行。

流動資金及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通過內部產生現金流及發行上述可換股債券及認購權證為其日常營運提供資金。本年度資金的主用途包括支付營運開支、償還銀行貸款、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支付收購陝西佳合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為人民幣299.8百萬元，包括存貨人民幣11.4百萬元、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人民幣64.8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223.6百萬元。流動負債為人民幣56.5百萬元，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1.8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人民幣35.3百萬元、衍生金融工具人民幣19.1百萬元及應付所得稅人民幣0.3百萬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即總流動資產對總流動負債)分別為5.4及5.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免息未償還銀行貸款(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3百萬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2.5百萬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計為期兩年及按年利率2%計息，半年交付一次。於年內，概無轉換或贖回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進行其持續經營業務交易。本集團並無就對沖目的簽訂任何遠期貨幣合約。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值計算。債務淨額按借款總額(包括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值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超出本集團之借貸總額，故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本公司資產抵押、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199.4百萬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0.0百萬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多個辦事處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百萬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投資承擔(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陝西佳潤及陝西佳合的投資承擔為人民幣177百萬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產並無任何其他抵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本集團日後可能會面臨新環保法律及法規帶來的或然負債。本集團亦可能面對僱員日後發生事故而投保不足的影響。有關(i)新環保法律及法規；及(ii)就僱員的投保不足或會令本集團產生大額開支及負債。

人力資源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61名僱員。二零一三年的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13.1百萬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0.9百萬元)。僱員薪酬主要視乎其工作性質、表現及於本集團服務年期而定。董事酬金乃參照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經驗、責任及本集團表現而釐定。本集團僱員亦可享有酌情花紅，惟視乎本集團整體表現而定。

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僱員福利，包括退休金、醫療計劃以及適用法律及規例規定的其他適用社會保險。除定期在職訓練外，本集團為新任職僱員提供訓練，包括介紹相關規例及整體安全意識，以及員工在車間內的工作範圍及角色的車間特定訓練。董事及僱員(其中包括)有權參與董事會酌情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未來展望

根據經合組織最新刊發的《經濟展望》，全球經濟預期於未來兩年平穩復甦。經合組織34個成員國之國內生產總值預期會由二零一三年的1.2%增長至二零一四年的2.3%及二零一五年的2.7%。經濟逐漸復甦勢將帶動金屬商品需求上升。為促進滙力資源集團的長遠福祉，本集團有需要加速提升產量。

本集團正進行策略調整，力求不斷自我調適以把握機會及克服挑戰。金屬商品需求隨著全球經濟復甦而回升。根據目前環境，本公司須將重心由擴張儲備(由於需求放緩帶來收購礦物資產之利好機會，故過去兩年為本集團之主要目標)逐步轉移至以生產為主。為提升其產能以應對市場變化，本集團將竭力修訂現有礦場建設之計劃，同時保持其生產設施處於最佳狀態。預期礦場生產將於二零一四年陸續恢復。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認購CRRRI State Right Investment Fund後，本公司將委任一名成員擔任該基金投資委員會職位，以作出任何有關投資或撤資決定。基金將專注於其礦業及天然資源行業之投資組合，並將來自有限合夥人籌集之所得款項投資於涉足礦業之公司，其中包括正進行評估及發展新資源之公司，以及成功開發礦藏之公司。儘管公司之業務將集中於非洲、澳洲、中亞、中國及北亞地區，但有關資產可能遍佈世界各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介紹

執行董事

王大勇先生

王先生，4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彼畢業於南京大學，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持有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財貿經濟學碩士學位(主修貨幣銀行學)及吉林大學商學院經濟學博士學位。王先生在投資、金融及管理方面累積逾20年經驗，熟諳企業併購及直接投資。彼對煤炭、煤化工、金屬礦產資源行業有全面深入的瞭解，並與商界及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構保持良好的人脈關係。

憑藉於企業併購、直接投資及礦產資源行業的豐富經驗，王先生監察業務經營，一般負責以下事項：與盧先生共同決定本集團的重大決策及監察各項策略的實施；尋求策略投資者並向本集團引介；為本集團物色新的合作機會及促進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為本集團設計、制定及實施整體策略計劃。因此，王先生負責在集團層面制定本集團的重大企業及業務策略。

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王先生曾任職於中國農墾集團總公司。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期間，王先生出任中國煤炭暨焦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及China Coal and Coke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董事總經理。彼負責創辦合夥企業(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成立)，主要負責投資構建、策略發展及投資者關係。王先生曾參與投資福龍集團有限公司(「福龍」，一間主要投資於中國山西煉焦煤礦業務的公司)。合夥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撤出於福龍的投資，取得理想的投資回報。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彼為益華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0)(現稱「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期間，王先生為福龍的董事兼行政總裁。在福龍任職期間，王先生負責策略融資、直接投資及併購。二零零六年三月，王先生成功促成透過一間國際銀行集資160百萬美元，用於投資山西的三座煉焦煤礦。該三座煉焦煤礦隨後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售予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首鋼福山」)(股份代號：639)，代價為105.3億港元。由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王先生亦為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金山能源」)(股份代號：663)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介紹(續)

王峰先生

王峰先生，4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彼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及持有英國巴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中國擁有廣泛的業務網絡及擁有超過15年投資、企業管理及傳媒領域的經驗。目前，彼為紅木資本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該公司投資於中國的房地產及能源領域，亦參與若干知名基金的基金管理。彼亦為邦德環球國際傳媒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該公司從事傳媒行業。彼曾任職於3i風險投資基金(一間總部設於英國的領先私募股權及創新投資基金公司)，以及紅塔創新投資基金及紅塔興業投資有限公司，並同時對中國最大的煙草企業紅塔集團旗下的紅塔證券的開創和設立作出突出貢獻。彼亦為中關村國際經濟技術合作公司的首位執行董事，負責若干大型國有企業的海外項目。

王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獲委任為董事。

盧琦先生

盧先生，51歲，為執行董事。盧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彼畢業於東北工學院(現為東北大學)，持有工程學學士學位。憑藉逾10年管理經驗，盧先生監察業務經營，一般負責以下事項：與王先生共同決定本集團的重大決策；監督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會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聽取其報告；拓展投資項目並向本集團推介；為本集團物色新業務機會及促進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為本集團設計、制定及實施整體項目計劃。因此，盧先生負責集團層面的內部控制、新的企業投資及項目發展。

於一九八六年七月至一九八九年四月，盧先生於大連耐火材料廠的機電工程部擔任助理工程師。於一九八九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期間，盧先生於萬寶至馬達(大連)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任職期間，彼最初擔任材料工程師一職，主要負責機械加工、電子測試以及製造磁鐵過程中的超聲波清洗。盧先生其後擢升為其中一隊工程小組的組長，負責製造磁鐵過程中的加熱工序。其後，彼晉升為車間主任，負責車間技術管理。二零零二年，盧先生移居加拿大。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二月期間，盧先生於Cam-Slide Manufacturing New market擔任質控組裝操作員。自二零零六年起，盧先生回流中國並尋找商業和投資機遇。

盧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



趙廣勝先生

趙先生，4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包括技術及生產)。趙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彼畢業於沈陽黃金學院，主修採礦地質學。一九九零年，彼獲延邊朝鮮族自治州人事局認許為地質工程師。彼擅長勘探與開採有色金屬，擁有約23年經驗，對不同採礦地點的地質狀況及礦化情況有豐富的知識，並對採礦及礦石生產管理擁有扎實的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趙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期間在琿春紫金礦業有限公司任職地質部主管與生產技術及地質工程師。於琿春紫金礦業有限公司出任地質部主管期間，趙先生率領專家小組分析北山地區內的礦脈的礦化形態及進行地質測量，其勘察結果最終引領成功發現0號礦，令黃金儲量增加超過1,000公斤，而銅儲量則增加超過1,200噸。彼亦負責編製北山中段的勘探及測量報告，報告結果成功延長了北山地區的礦場的採礦年期。於一九九三年，趙先生擔任生產技術及地質工程師，對礦脈區及其周邊地區進行全面礦化形態研究及測量，其後發現南山24號脈、楊金溝採礦場及沙金坪採礦場。該發現令總儲量增加1.5百萬噸，當中黃金儲量增加4,000公斤，銅儲量增加7,500噸。由於新發現金屬，故彼亦參與設計及興建日產量達200噸的新礦場以及日產量達200噸的新礦石選礦廠。

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趙先生在哈密佳泰先後任職礦長、生產技術經理及總工程師。於此期間，趙先生率領專家組負責分析勘探採礦區的地質狀況、彙編原始數據以協助設計礦場的各種開發系統、為不同礦場編撰每月生產計劃及年度生產計劃，以及提取樣本作實驗室測試。趙先生負責現場監察採礦進度及編撰報告提交予本集團管理層(包括生產計劃報告、礦物保存管理報告及現有資源統計報告)。趙先生亦為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負責進行詳細的地質測量及儲量分析，以及白幹湖項目、2號項目及20號項目的勘探及礦山建設設計，因此於(其中包括)鉛及鋅開採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趙先生負責聯絡相關政府部門，為礦場申領必要的勘查許可證及/或採礦許可證。

趙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介紹(續)

吳光升先生

吳先生，62歲，為執行董事，負責哈密佳泰選礦廠及哈密錦華選礦廠的整體營運。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長春大學，主修經營與管理。於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曾在吉林一間紡織公司擔任廠長。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起，吳先生一直擔任哈密佳泰及哈密錦華的副總經理及選礦廠廠長。彼主要負責監察及監控哈密佳泰選礦廠的日常選礦營運的各個方面。吳先生現場監控哈密佳泰選礦廠的日常作業流程、產能、安全措施、環境保護及質量控制。吳先生與其他部門的主管共同制定及／或決定年度生產計劃、設計作業流程及安全措施、環境保護及於每年初制訂生產成本預算，並與高級管理層每月召開一次會議，以評估營運及生產效率。吳先生負責監督每日及每月生產報告、分析及比較計劃生產，並與哈密佳泰選礦廠的生產小組討論如何提高生產流程的效率。彼建議將選礦設施及機械進行升級，並針對選礦選擇合適的化學品及／或先進的化學配方，以有效降低生產成本。彼亦評估現行的安全及環境保護措施，並在必要時實施新的措施。吳先生現正參與籌備哈密錦華選礦廠的建設及生產流程設計，並在日後哈密錦華選礦廠投入商業生產後，負責監督其整體日常營運及生產。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晉升為哈密佳泰及哈密錦華的總經理。

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

趙波臣先生

趙先生，51歲，為執行董事兼總礦長，負責礦場的日常營運及生產。趙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武漢鋼鐵學院(現為武漢科技大學)，主修採礦地質學。加入本集團之前，趙先生曾於琿春紫金礦業有限公司任職地質工程師兼礦長，參與選礦及採礦工作逾20年。於此期間，趙先生曾參與多次地質測量及繪圖，以編撰南山礦24號礦的報告；北山礦的礦山建設設計及各礦山的年度生產計劃。彼亦負責北山礦的採礦工作。趙先生於該行業擁有約30年經驗。

自加入本集團以來，趙先生一直為2號項目、20號項目及白幹湖項目的總礦長。彼主要負責監督各礦場的日常營運，包括生產、安全、採礦技術、質量控制及採礦地質。趙先生與其他高級管理層共同制定年度生產計劃，並在現場密切監控生產進度。彼監控各礦場的安全措施、環境保護及工作環境，例如，各礦場的通風井是否足夠、礦工是否正確使用安全工具、每日檢查各礦場的工作環境及按照有關規定或由本公司安排定期向礦工舉行研討會及／或演講。彼亦監控採礦設施及機械的維修與保養及相關機械操作。趙先生曾參與20號項目的設計、籌備工作及建設以及白幹湖項目的設計。

趙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



孫忠先生

孫先生，51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孫先生擁有華中科技大學(前身為華中理工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和管理工程碩士學位，彼亦擁有山東科技大學(前身為山東礦業學院)煤礦電氣自動化學士學位。

孫先生具有超過30年能源、資源及礦山行業的工作經驗。孫先生現為State Right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長，State Right Holdings Limited持有CRR I State Right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的55%股權，其為CRR I Fund的普通合夥人之單一股東。孫先生由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曾任山西王文煤礦有限公司的董事長；由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曾任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2)的副總裁；由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曾任新加坡太平洋石油有限公司(一家新加坡貿易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U.S. SGH International Inc.(一家美國油儲貿易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彼亦曾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任職多家中國的上市和國有能源及資源企業。

孫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

麻伯平先生

麻先生，53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加入本集團。麻先生為高級工程師及具有30年礦山行業的工作經驗，當中超過23年為管理層。麻先生熟悉礦業公司的各方面工作，包括地質勘察、採礦、選礦、冶煉，並專注於金礦和有色金屬礦的選冶研究和設計、可行性研究、礦山建設，及相關之財務管理及併購重組。麻先生擁有武漢科技大學選礦工程學學士學位和長江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曾在瑞典工商管理學院進修。

麻先生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曾任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股份代號：630)(現更名為雋泰控股有限公司)。彼亦曾由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擔任金山礦山股份公司(股份代號：2099；多倫多證券交易所：CGG)(現更名為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的副總裁，該公司為一家專注於中國黃金生產並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加拿大礦業公司；由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曾任由中國黃金總公司(現更名為中國黃金集團公司)持控股權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金黃金股份公司(股份代號：600489)的董事、副總裁兼財務負責人；由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曾任中國黃金總公司的計劃財務部主任和總公司辦公室主任；由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二年曾任長春黃金研究院科研辦公室副主任。

麻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介紹(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仕平先生

曹先生，6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昆明工學院(現為昆明理工大學)，主修採礦。曹先生擁有首席高級工程師資格，於採礦業累積約30年經驗。於一九七五年至一九九八年間，曹先生在大姚銅礦擔任多個職位。於任期內，曹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一九九二年、一九九六年及一九九七年獲雲南省政府頒發雲南省科學技術進步三等獎，以表彰其於多個項目的技術發展所作出的貢獻。於一九九三年，曹先生亦獲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總公司及中國機械冶金工會嘉許為中國有色金屬業的勞動模範。曹先生在工程技術方面作出的重大貢獻，亦令其自一九九三年起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發放的政府特殊津貼。自一九九八年以來，曹先生加入雲南銅業(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多個高級技術職位，目前擔任顧問職位。曹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獲認許為註冊高級企業風險管理師。

曹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

曹貺予先生

曹先生，6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湖南財經學院(現為湖南大學)，持有金融學士學位。彼亦持有倫敦大學金融管理理學碩士學位。曹先生於銀行業及金融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於一九八一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二月期間，曹先生於中國銀行湖南省分行就職，其離職前的職位為分行副行長。於一九九六年二月至一九九九年九月期間，彼為中國銀行新加坡分行副總經理。於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期間，曹先生曾擔任中信銀行深圳分行行長，而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則為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的董事總經理。

曹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起擔任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前稱新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2)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起擔任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5)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擔任莊勝百貨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8)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擔任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3)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擔任恒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3)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擔任金山能源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



周美夫先生

周美夫先生，5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南京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加拿大Saskatchewan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及加拿大Dalhousie大學哲學博士學位。彼為現任香港大學地球科學系正式教授，專注於岩石學、礦物學及礦床學研究。周先生亦為中國科學院礦床地球化學國家重點實驗室及礦物學與成礦學國家重點實驗室的學術委員會委員、經濟地質學會及美國地質學會的會士。周先生已發表超過240篇有關礦物學、岩石學及礦床學的論文。彼亦為《Geoscience Frontiers》副主編、《Geological Society of America Bulletin》副主編、《Resource Geology》(資源地質學會官方刊物)顧問以及《Lithos》、《礦床地質》、《岩石礦物學雜誌》、《地質與勘探》及《地學前緣》編委。

周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獲委任為董事。

宋少環先生

宋少環先生，4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太原理工大學電腦科學學士學位、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市場營銷碩士學位、賓夕法尼亞大學摩爾計算機學院電腦科學碩士學位及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財務管理、項目投資及企業管理擁有超過20年經驗。目前，彼為力鼎資本的合夥人，負責資金管理。彼曾為群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合夥人及東方實創管理集團的首席營運官。在此之前，彼於博思艾倫諮詢公司擔任中國業務之高級項目經理。

宋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

高級管理層

葉永威先生

葉先生，35歲，為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葉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自二零零四年以來，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加盟本公司。葉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申報及本集團的公司秘書職能。葉先生於會計、核數及公司業務方面擁有約10年經驗。葉先生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負責核數工作，亦擔任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2)的會計經理。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葉先生曾擔任一間中資煤礦投資公司的財務經理及公司秘書。彼負責財務申報、企業融資、併購及公司秘書事務，亦曾於該公司向首鋼福山出售其於山西所持有的三座煤礦的權益時，為該宗交易協調核數工作及盡職審查工作。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彼當時擔任首鋼福山的高級財務經理。彼於任期內主要負責該集團的財務申報、項目評估、監管合規及投資者關係。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葉先生一直於金山能源任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介紹(續)

黃可年先生

黃先生，38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負責直接投資及企業融資。黃先生持有中國金融學院(現為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黃先生在企業融資及併購領域擁有逾12年經驗。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期間，黃先生為中國煤炭暨焦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及China Coal and Coke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副總裁。該合夥企業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成立，黃先生為負責創辦該合夥企業的負責人之一，其主要職責包括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編製商業發展方案及與不同專業人士聯絡。黃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中旬曾參與投資福龍。合夥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撤出於福龍的投資，取得理想的投資回報。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黃先生於福龍擔任資本市場部總經理。在福龍任職期間，黃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成功促成透過一間國際銀行集資160百萬美元，用於投資山西的三座煉焦煤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期間領導該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工作小組及協調將該公司於三座煤礦的權益出售予首鋼福山。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黃先生曾於多間公司任職，包括國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信通傳之媒文化投資有限公司及北京建昊實業有限公司。


黃永梅女士

黃女士，49歲，中國區財務總監。彼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出任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副總經理。彼亦負責審閱及檢查定期財務報表、改善財務制度的內部控制、監管財務部的日常運作、調控內部資源，以及與地方稅局聯繫溝通。黃女士亦負責檢討新項目的財務狀況及可行性。黃女士於一九九四年通過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委員會的會計資格考試，於二零零二年取得註冊會計師資格。

一九八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黃女士曾於哈密地區南昊化工有限責任公司(現為哈密地區化工廠)多個部門任職，包括車間結算員、會計員及財務會計主任。

李建國先生

李先生，49歲，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擔任採購及銷售副經理，其後晉升為採購及銷售經理，負責為本集團採購採礦原材料、選礦化學品、選礦設施及機械、銷售及營銷以及客戶關係。李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新疆哈密農業機械化學校。



李先生會適時採購採礦及選礦所用的化學品，通常為每個月一次。李先生領導採購及銷售部，並與各礦場及選礦廠的生產主管密切合作，以了解各礦場及選礦廠的每月生產計劃。彼將會計劃採礦及選礦期間需耗用的化學品數量，繼而向選定賣方下達訂單。彼亦負責協助生產及技術部為各礦場及選礦廠採購選礦設施及機械。李先生亦負責向客戶銷售及營銷鎳精礦、銅精礦、鉛精礦及鋅精礦。主要客戶通常與本集團訂立為期一年至五年的銷售合約。李先生負責招攬客戶及續訂有關銷售合約，並磋商相關條款。銷售部亦負責安排交付時間表，以將精礦付運至客戶指定的交付地點。

李喜東先生

李先生，40歲，於二零零二年起擔任本公司選礦廠的工程師。彼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西安礦業學院(現為西安科技大學)，主修礦物洗選。李先生於基建設計及選礦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

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李先生擔任甘肅省隴南市成縣黃渚鋅都及甘肅省成縣亞興的多個選礦廠的監事。選礦廠應位處不會對環境造成重大污染的地理位置，而選礦廠的基建設計應有助提高洗選能力。彼亦負責監督及管理選礦營運，包括破磨塊礦及精礦和品位分級，以及將各種有色金屬精礦分離。

李先生負責對哈密佳泰選礦廠及哈密錦華選礦廠的工程設計及選礦進行持續監控及管理。彼自二零零二年起一直從事多項基建設計、建設及安裝、報告編撰及選礦項目。於二零零四年，李先生與專家團隊共同編撰了哈密佳泰選礦廠銅鎳精礦洗選的可行性研究及測試報告，從而得以成功安裝設施及實施計劃，將哈密佳泰選礦廠的日洗選能力提升至二零零五年的1,500噸銅鎳礦石。於二零零六年，李先生領導一個小組編撰了哈密錦華選礦廠鉛鋅精礦選礦的可行性研究及測試報告，從而得以成功安裝設施及實施計劃，將哈密錦華選礦廠的日洗選能力提升至二零零六年的1,500噸鉛鋅礦石。李先生在自動化系統的安裝、調節及測試方面亦擁有豐富經驗，並能夠熟練地處理選礦廠內有關機電整合的技術問題。

憑藉其於選礦廠系統設計、選礦設施安裝、調節及測試方面的專業知識，彼將負責黃金美項目及花壩項目的選礦廠的選礦事宜，以及該等選礦廠的機械及技術問題及安裝。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介紹(續)

張理先生

張先生，53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起擔任20號項目的經理，負責20號項目的日常營運。張先生於採礦、礦場營運管理及安全以及環境保護方面擁有約33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先生於一九七八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在中國黃金集團夾皮溝礦業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採礦工人、生產小組組長及安全與環境保護主管。於任職生產區區長時，張先生於金礦採礦工序及現場監管採礦作業方面累積了豐富經驗。彼負責監督採礦隊的採礦技術、採礦質量及生產進度，確保符合原訂生產計劃。於任職環境安全隊隊長時，張先生負責確保在採礦方面遵守環保相關法律法規，完善安全措施並確保措施於現場得以落實到位。張先生定期為採礦工人籌辦有關安全問題的演講，亦為新入職採礦工人組織強制性研討會。

憑藉張先生於採礦、礦場營運管理及礦場安全措施方面的豐富經驗，彼負責20號項目的採礦、生產、品質控制及安全以及環境保護措施的整體管理工作。

王勁先生

王先生，50歲，自二零零五年起擔任地質工程師。王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中國共產黨哈密地區委員會黨校，主修經濟管理。彼於有色金屬勘探、測量及採礦行業擁有約28年經驗。

一九八二年十月至一九九九年八月，王先生在新疆有色地質704隊工作，擔任助理地質工程師。

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王先生在新疆亞克斯礦業公司的哈密黃山銅鎳礦礦山擔任技術主管。

自二零零五年起，王先生獲本集團委聘監督多個有色金屬礦產勘探項目的進度。王先生曾進行2號項目的地下地質測量及現場監督工作。彼亦曾參與白幹湖項目的詳細地質測量及儲備分析、礦山建設設計及試產，以及哈密錦華選礦廠的試產工作。現時，王先生負責陝西省黃金美項目。

董事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修訂及修改)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以籌備本公司股份以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的名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將其名稱變更為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股份1.7港元公開發行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普通股。本公司股份(包括該等新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及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自公開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00百萬港元。誠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約152百萬港元擬用於第20號項目、白幹湖項目及H-989項目的計劃資本支出,約9百萬港元將用於為哈密錦華選礦廠的尾礦儲藏設施技術改造支出,及約16百萬港元用於融資勘探活動的計劃資本支出。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司已策略性地調整哈密的採礦及勘查業務計劃。因此,本公司擬削減(i)第20號項目、白幹湖項目及H-989項目的計劃資本支出42百萬港元; (ii)哈密錦華選礦廠的尾礦儲藏設施技術改造支出9百萬港元; 及(iii)勘探活動的計劃資本開支9百萬港元。上述作出變更的所得款項,合計60百萬港元或上述所得款項總淨額的約15%,將部份用作支付潛在收購於加納共和國選礦廠之保證金,餘下款項將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潛在收購事項的資金。

由於陝西佳潤收購協議失效,本公司擬將部份上述所得款項用於收購陝西佳潤(即119百萬港元或上述所得款總淨額之30%)初步用作本公司營運資本及未來潛在投資。

未動用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過去及現時以短期存款方式暫存於香港的持牌銀行。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採礦、選礦及銷售鎳、銅、鉛、鋅及黃金產品，有關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0。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6頁之合併全面收益表。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及保留盈利(如有)。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緊隨本公司建議派付股息後，如本公司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結餘為人民幣346,081,000元，即股份溢價人民幣416,979,000元減累計虧損人民幣70,898,000元。

財務資料概要

已刊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本集團業績及資產、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載於第108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7。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8。



優先購買權

概無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就導致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作出撥備。

購買、贖回及銷售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銷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8、19及20。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僅有一名客戶及一家供應商。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概無於本集團上述之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大勇先生(主席)
王峰先生(聯席主席)(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獲委任)
盧琦先生
趙廣勝先生
吳光升先生
趙波臣先生
麻伯平先生
孫忠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仕平先生
曹貺予先生
周美夫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獲委任)
宋少環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冼力文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辭任)

董事會報告(續)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i)獲委任董事任期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及(ii)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告退。王大勇先生、王峰先生、吳光升先生、趙波臣先生、曹仕平先生、周美夫先生及宋少環先生將依章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資料載於第15至24頁。

董事服務合約

盧琦先生、趙廣勝先生、吳光升先生及趙波臣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其各自獲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除非由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任何一方向對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麻伯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為期兩年，除非由麻先生或本公司向對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曹仕平先生及曹貺予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書，自其各自獲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

除以上所述外，概無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重選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度，並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大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於股份之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王大勇先生(附註1)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80,643,135(L)	28.06%
盧琦先生(附註2)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343,008,276(L)	34.30%

註：(L)：好倉

附註：

- 280,643,135股股份由天圓國際有限公司持有，而天圓國際有限公司由王大勇先生全資擁有。
- 343,008,276股份由景勵有限公司持有，而景勵有限公司由盧琦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會報告(續)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股本 權益概約百分比
王大勇先生	天圓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
盧琦先生	景勵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概無本公司董事被視為可能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參與者致力提高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價值。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及顧問。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而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自該日期起將維持有效10年。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初步最高股數不得超過100,000,000股，佔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10%。然而，本公司獲股東批准後可更新此10%限額，惟各限額(經更新)均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之股份3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最高股數不得超過任何時間已發行之股份1%。凡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之購股權均須獲股東批准。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凡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超過已發行股份0.1%或合共價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的股份的購股權，均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承兌購股權之應付金額為1.00港元，須自隨附購股權要約之函件寄發予該參與者當日起計14日內支付。須行使購股權之期間將由本公司於授出時訂明。此期間須於有關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屆滿。購股權計劃於並無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就此持有之最短限期。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較高者：(a)於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於授出日期之股份面值。

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候，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權證(如適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或行使任何權利認購該等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權證(如適用))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披露。

重大合約

於本年度或本年度終結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本集團之業務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亦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本公司概無於年內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訂立合約。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之權益及淡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於股份之總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景勵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1)	343,008,276(L)	34.30%
張杰	配偶權益(附註1)	343,008,276(L)	34.30%
天圓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2)	280,643,135(L)	28.06%
袁虹	配偶權益(附註2)	280,643,135(L)	28.06%
劉少林	實益擁有人	126,348,589(L)	12.63%
High Inspir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16,348,589(L) 116,348,589(S)	11.63% 11.63%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116,348,589(L) 116,348,589(S)	11.63% 11.63%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115,000,000(L)	11.50%
中鐵資源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115,000,000(L)	11.50%
Ace Axi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4)	70,000,000(L)	7.00%

備註：(L)：好倉 (S)：淡倉



附註：

1. 張杰為盧琦先生的妻子。盧先生為景勵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實益擁有人。
2. 袁虹為王大勇先生的妻子。王先生為天圓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實益擁有人。
3. High Inspiring Limited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4.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擁有中鐵資源投資有限公司，中鐵資源投資有限公司持有45,000,000股股份及間接擁有Ace Axis Limited，Ace Axis Limited持有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的好倉，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可轉換為70,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供公眾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由公眾持有。

報告期間後事項

本集團報告期間後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8。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辭任並合資格獲重新委任。

代表董事會

王大勇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企業管治報告

緒言

年內，本公司一直致力保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並採取適當步驟採納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條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董事會」）主要對股東問責，並負責領導及管治本集團，包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方針、財務表現、制定目標及業務發展計劃，以及監察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

董事會具均衡的專長及經驗，定期召開會議，以制訂整體策略、監管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並採用正式程序處理供考慮及有待決策的事宜。董事會已授予高級管理人員若干權力，以管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董事彼此間並無財務、業務、血緣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而發出有關彼等獨立身分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身分。

孫忠先生的委任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生效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減少至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的最低人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委任另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美夫先生後，已遵守相關規則。

董事出席會議記錄

各董事年內出席董事會會議、若干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詳情如下：

	出席／符合資格出席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 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 會會議	提名委 員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王大勇先生(主席)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王峰先生(聯席主席)(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獲委任)	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盧琦先生	4/4	不適用	1/1	不適用	1/1
趙廣勝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吳光升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趙波臣先生	2/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麻伯平先生	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孫忠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仕平先生	4/4	2/2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曹貺予先生	4/4	2/2	1/1	1/1	0/1
周美夫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獲委任)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宋少環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0/1	0/0	0/1	0/1	0/0
冼力文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辭任)	2/3	2/2	0/0	0/0	1/1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王大勇先生及王峰先生分別擔任主席及聯席主席，而趙廣勝先生則擔任行政總裁。就此事項，本公司已遵此項規定。

非執行董事的任期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均自彼等各自之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周美夫先生及宋少環先生除外，彼等之委任皆無指定任期)，彼等均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董事會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不遜於守則所規定者。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最少每年召開兩次會議，以審閱向股東報告的全年及中期業績報告以及其他資料，並檢討審核程序的有效性及其客觀性。審核委員會不時召開額外會議，以討論特別項目或審核委員會認為須討論的其他事項。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倘認為需要可要求召開會議。審核委員會亦作為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於其職權範圍內的事宜的重要聯繫，並持續檢討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審核委員會現由宋少環先生(主席)、曹仕平先生及曹貺予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根據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考慮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及檢討並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董事的酬金乃參考各自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業績及當前市況而作出。本年度董事薪酬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2。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曹貺予先生(主席)及宋少環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盧琦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年內曾召開一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現行的薪酬政策及架構。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根據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包括：(i)最少每年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成員及技能作出檢討，並提供推薦意見；(ii)識別及提名填補董事臨時空缺的人選予董事會批准；(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v)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尤其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王大勇先生(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曹貺予先生及宋少環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年內曾召開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成員架構。

問責及審核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就各財務期間編製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於該期間的事務狀況及業績與現金流量的財務報表。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及貫徹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亦須負責存置具合理準確程度的妥善會計記錄，務求保護本集團的資產及採取合理步驟，防止及查察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

概無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的事件或狀況，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董事會就外聘核數師的甄選、委聘、辭任或撤換方面與審核委員會觀點一致。

核數師的責任及酬金

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提供服務的酬金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年度核數服務	1,080
初步業績公告商定程序	20
	1,100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第41至第42頁獨立核數師報告。

內部監控

年內，本公司採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並檢討其成效。內部監控程序包括為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而制訂的各項政策、程序、監管及訊息傳達事宜以及行為標準。內部監控制度旨在幫助本集團達致業務目標、保障資產及妥善保存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然而，制度的設計旨在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保證，確保財務報表並無重大錯誤陳述或資產損失，並對業務風險進行管理而非消除有關風險。

為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我們已採取下列措施：

- 設立三個內部合規主任職位，分別由(i)執行董事盧琦先生；(ii)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趙廣勝先生；及(iii)公司秘書兼財政總監葉永威先生出任，彼等會按月直接向董事會報告，以確保本集團的營運符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提升現有內部監控框架及在出現任何內部不足情況時向董事會建議補救計劃；
- 委聘一名中國法律顧問，以持續就所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有關可能對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營運造成影響的法律法規的變化)向董事會及指定合規主任提供意見；及
- 委任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持續就上市規則事宜及香港的其他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提供意見，有關合規顧問的詳情載於下文「合規顧問」一節。

根據董事會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職能)的評估，董事會相信，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具有成效。董事會信納，於會計及財務報告團隊中有足夠具適當資格及經驗的員工資源，並已作出充份的培訓及財務預算。



合規顧問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按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該條規則的規定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預期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將就(其中包括)以下情況以適當的謹慎及技能及時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在本公司刊發任何法定公佈(無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聯交所要求或在其他情況下)、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當本公司擬進行可能屬於上市規則第14章或14A章下的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時；
- 當本公司擬以有別於招股章程詳述的方式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或在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或經營業績偏離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
- 當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 在聯交所要求時，將與聯交所聯絡以處理前段所列的任何或全部事項；
- 倘本公司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任何規定，則會就本公司的責任及特別就有關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
- 評估所有新任董事會成員對本身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及受信責任的了解，倘合規顧問認為新任成員對有關方面的了解不足，則與董事會討論有關不足之處，並就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如培訓)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董事培訓

各新委任董事已於首次獲委任時接受全面、正式及量身訂造的入職培訓，以確保彼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有適當的了解，且充分知悉彼於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規定下的責任及義務，並已作出安排在需要時為董事提供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於年內，本集團已就上市規則新規定為全體董事舉行內部簡報。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股東權益

董事會致力持續與股東維持溝通。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而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提問。

股東應直接向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詢有關彼等股權的疑問。就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而言，股東可電郵至enquiry@huili.hk、傳真至(852)2840 0470或郵寄至香港皇后大道中8號3樓，向本公司作出書面查詢，收件人請註明為公司秘書。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規定及程序，任何持有於遞交要求書當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可於任何時間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送呈書面要求之方式，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書所列明的任何事項，而該大會須於遞交該要求書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遞交要求書後二十一日內未能落實召開該大會，則要求人本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該大會，而要求人因董事未應前述要求召開會議所產生的任何合理費用，應由公司退回予要求人。倘股東有意在股東大會上提出一項決議以供省覽，必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要求召開股東大會。要求書必需列明會議的目的及必需由要求人簽署，並遞交至上述地址，收件人註明為公司秘書。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相信定期和及時與股東溝通，以便協助股東加深了解本公司業務及經營方式。為推動與公眾保持有效溝通，本公司設立網站(www.huili.hk)，提供有關本公司主要業務、新聞稿、通告、財務資料、公佈、年度及中期報告以及股東通函等全面資訊。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3至107頁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令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以及落實其認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我們協定的聘用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實體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107,634	87,569
採礦權及勘探權	8	188,245	129,711
土地使用權	9	9,828	10,071
遞延稅項資產	11	7,197	7,608
投資預付款	12	—	33,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	1,951	1,950
非流動資產總值		314,855	269,909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4	—	15,253
存貨	15	11,369	11,537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16	64,859	16,9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223,583	226,479
受限制銀行現金	17	—	31,169
流動資產總值		299,811	301,403
資產總值		614,666	571,312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86,322	86,322
股份溢價	18	416,979	416,979
其他儲備	19	(12,168)	(12,168)
累計虧損	20	(65,207)	(19,831)
		425,926	471,302
非控股權益		6,564	7,294
總權益		432,490	478,596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關閉、復墾及環保成本撥備	21	4,151	2,495
遞延稅項負債	11	49,008	34,740
借款	23	72,503	—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5,662	37,23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	1,821	1,9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35,329	21,947
應付所得稅		266	266
借款	23	—	31,305
衍生金融工具	24	19,098	—
流動負債總額		56,514	55,481
負債總額		182,176	92,716
總權益及負債		614,666	571,312
流動資產淨值		243,297	245,92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58,152	515,831

第49頁至第107頁的附註構成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第43頁至第107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王大勇
董事

盧琦
董事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	10	228,401	228,401
非流動資產總值		228,401	228,401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16	119,560	19,6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181,427	218,301
受限制銀行現金	17	—	31,169
流動資產總值		300,987	269,097
資產總值		529,388	497,498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8	86,322	86,322
股份溢價	18	416,979	416,979
累計虧損	20	(70,898)	(41,016)
總權益		432,403	462,285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3	72,503	—
非流動負債總額		72,503	—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5	5,384	3,908
借款	23	—	31,305
衍生金融工具	24	19,098	—
流動負債總額		24,482	35,213
負債總額		96,985	35,213
總權益及負債		529,388	497,498
流動資產淨值		276,505	233,88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04,906	462,285

第49頁至第107頁的附註構成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第43頁至第107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王大勇
董事

盧琦
董事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1,097	13,016
銷售成本	15、26	(9,024)	(20,648)
毛損		(7,927)	(7,632)
行政開支	26	(26,687)	(20,20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8	(5,608)	17,911
經營虧損		(40,222)	(9,929)
財務收入		1,103	2,256
財務成本		(6,630)	(3,576)
財務成本－淨額	29	(5,527)	(1,320)
除所得稅前虧損		(45,749)	(11,249)
所得稅(開支)/抵免	30	(357)	1,189
年內虧損		(46,106)	(10,060)
其他綜合收入		—	—
綜合虧損總額		(46,106)	(10,060)
下列應佔虧損/綜合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5,376)	(8,438)
非控股權益		(730)	(1,622)
		(46,106)	(10,06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以每股人民幣元表示)			
－基本及攤薄	31	(0.045)	(0.009)

第49頁至第107頁的附註構成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股息	20(d)	—	—

合併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18)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18)	安全生產費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	維持簡單生 產費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65,972	109,303	221	1,583	(17,328)	(11,393)	148,358	160,630
綜合虧損總額	—	—	—	—	—	(8,438)	(8,438)	(10,060)
與持有人的交易：								
發行新股	20,350	307,676	—	—	—	—	328,026	328,026
視為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3,356	—	3,356	—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6,322	416,979	221	1,583	(13,972)	(19,831)	471,302	478,596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6,322	416,979	221	1,583	(13,972)	(19,831)	471,302	478,596
綜合虧損總額	—	—	—	—	—	(45,376)	(45,376)	(46,106)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6,322	416,979	221	1,583	(13,972)	(65,207)	425,926	432,490

第49頁至第107頁的附註構成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33(a)	(27,759)	(53,667)
已付所得稅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7,759)	(53,66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之現金	36	(39,707)	—
投資預付款		—	(3,00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6,549)	(23,556)
已收利息		1,006	1,75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5,250)	(24,79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新股	18	—	328,026
發行可換股債券	23	84,624	—
(償還)／收取銀行借款	23	(31,305)	31,475
抵押作借款之受限制銀行現金減少／(增加)	17	31,169	(31,169)
已付利息	29	(171)	(254)
支付收購前之股息		—	(63,0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4,317	265,0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308	186,61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6,479	40,9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滙兌差額		(4,204)	(1,10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223,583	226,479

第49頁至第107頁的附註構成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及重組

1.1 一般資料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修訂及修改)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以籌備本公司股份以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Realty Resources (Group) Limited)的名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將其名稱變更為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Huili Resources (Group) Limited)。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採礦、選礦及銷售鎳、銅、鉛、鋅及黃金產品。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除另有指明外,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此等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1.2 重組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及重組(定義見下文)完成前,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各營運公司(即哈密市錦華礦產資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哈密錦華」)及哈密市佳泰礦業資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哈密佳泰」)由滙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滙力投資」)持有。滙力投資由正源國際有限公司(「正源」)及福臨投資有限公司(「福臨」)(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分別持有55%及45%實際股權。正源由盧琦先生全資擁有,而福臨則由天圓及先達投資有限公司(「先達」,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持有65%及35%實際股權。天圓及先達由王大勇先生全資擁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 一般資料及重組(續)

1.2 重組(續)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進行集團重組(「重組」)，據此本集團旗下各公司被轉讓予本公司。重組主要涉及以下各項：

- (i) 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景勵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及其股本中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配發及發行予盧琦先生；
- (ii)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其股本中一股面值0.10港元的認購人股份於同日轉讓予天圓；
- (iii)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先達無償將其於福臨的35%股權轉讓予天圓；
- (iv)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盧琦先生將正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並解除天圓償還人民幣45百萬元之貸款及轉讓為數人民幣45百萬元之貸款利益(天圓應收福臨)(概述於下文第(v)段)的責任，本公司則以50,329,753港元之款項(即50.35百萬港元之款項(人民幣45百萬元之等值港元)加正源之未經審核股東虧絀(20,247)港元)發行5,5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予景勵，而景勵則以相等於50,329,753港元之款項向盧琦先生發行一股新股；
- (v)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天圓轉讓福臨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人民幣90百萬元之貸款(其部分為上文第(iv)段所述人民幣45百萬元之貸款，而餘下部分由王大勇先生透過天圓借予福臨)予本公司，而作為上述代價，(i)本公司以50,333,118港元之款項(即50.35百萬港元之款項(人民幣45百萬元之等值港元)加福臨之未經審核股東虧絀(16,882)港元)發行4,49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予天圓(而該等4,499股股份連同天圓已持有之一股股份(如上文第(ii)段所述)佔當時已擴大股本的45%)；及(ii)本公司(按天圓之指示)發行5,500股股份予景勵(如上文第(iv)段所述)。

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 (vi)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將其法定股本增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同日，本公司將其為數71,249,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62,692,000元)之股份溢價擴充資本，並按比例發行391,869,500股股份予景勵及320,620,500股股份予天圓。

2 呈列基準

鑒於本公司透過發行其本身的股份以交換正源及福臨的股份，取得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控制權；於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相同；而重組前最終股東於本集團旗下各公司資產淨值的絕對及相對權益，在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均為相同，故財務資料乃採用與權益結合會計法相似的前身價值會計法呈列。根據前身價值會計法，財務報表合併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猶如本集團一直存在一般。所有集團公司均採納一套單一統一的會計政策。

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於重組時確認的視為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為本集團旗下各集團公司的淨資產於重組日期的現有賬面值。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已於合併時抵銷。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財務報表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此等政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貫徹應用。

3.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歷史成本法編製。並透過損益按公平值重估衍生金融工具。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其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3.1.1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 (a) 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採納，但與本集團當期營運無關之新訂及修訂準則及詮釋（儘管可能對未來交易和事項的會計處理構成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1 編製基準(續)

3.1.1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a)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呈報財務報表」有關其他全面收入。該等修訂的主要變動為要求實體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的項目按該等項目其後會否有可能重列為損益(重新分類調整)的基準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政府資助」，有關政府貸款處理首次採納者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如何將利率低於市場利率的政府貸款入賬。該修訂亦加入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除外條文，向首次採納者提供與現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編製者於二零零八年該規定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時所獲授的相同豁免。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11及12號過渡指引之修訂，有關修訂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11及12號提供額外過渡性豁免，限制僅提供前一比較期間的經調整比較資料的規定。對於有關非合併結構化企業的披露，該等修改將刪除呈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首次應用前期間的比較資料的規定。

二零一一年之年度改進，有關年度改進關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報告週期的六大事項。其中包括對以下各項的修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報財務報表」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
-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建基於現有原則上，認定某一主體是否應包括在母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內時，控制權概念為一項決定性因素。此準則提供額外指引，以協助評估難以評估時控制權的釐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包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控制權條文納入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後遺留的獨立財務報表條文。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1 編製基準(續)

3.1.1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a)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集中針對合營安排的權利及義務，而非其法定形式。合營安排有兩類：共同經營及合營企業。共同經營指其共同經營者有權獲得與安排有關的資產和債務，因而將其於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權益入賬。凡合營者享有安排下淨資產的權利，因而以權益法將其權益入賬，即屬合營企業。現已不再容許以比例合併法將合營企業入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包括要求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於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後以權益法入賬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在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包括合營安排、聯營公司、特別用途工具及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公司等各種形式的於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旨在透過提供公平值的確切釋義及公平值計量的單一來源及於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使用的披露規定，提升一致性及減低複雜程度。該等規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大致看齊，並無擴大公平值會計法的使用，惟就其使用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其他準則已規定或准許的情況下應如何應用提供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職工福利」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經修訂。集團會計政策的變動如下：即時確認所有過往服務成本，將計劃資產的利息成本和預期回報以淨利息金額(按照貼現率將淨設定福利負債(資產)計算)取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披露有關資產與負債對銷」規定作出新披露，集中處理於財務狀況表中對銷的已確認金融工具以及受總互抵協定或類似安排規限的已確認金融工具(不論是否會對銷)的量化資料。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離成本」規定了礦山企業生產階段的露天開採活動所產生的覆土清除(剝離)成本的會計處理。根據此詮釋的要求，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礦山企業在現有剝離資產不能明確歸屬於某礦體組成部分時，將該等資產與期初留存收益沖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1 編製基準(續)

3.1.1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 (b) 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亦無獲提早採納。

適用於以下日期開始
或以下日期之後
的會計期間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列」—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綜合投資實體」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資產減值可回收金額披露」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衍生工具的更替」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徵費」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福利界定計劃」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度之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相應修訂「金融工具」、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 確認及計量」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度之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將於上述新訂或經修訂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生效時予以採納。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有關採納對本集團之影響，現時尚未能確定有關採納會否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2 附屬公司

3.2.1 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一間主體(包括結構化主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開始合併。附屬公司自控制權終止日起終止合併。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就業務合併(重組除外)入賬。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權的公平值。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以公平值或按非控制權益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制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已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之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過所收購資產可識別淨值之公平值的金額入賬為商譽。倘已轉讓全部代價，且已確認的非控股權益及之前計量持有權益少於議價收購的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該差額直接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經已對銷。未變現虧損亦已對銷。由附屬公司呈報的金額已根據需要作出調整以符合集團的會計政策。

(b) 不導致控制權變動之附屬公司所有者權益變動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非控制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 即以彼等為擁有人之身分與擁有人進行交易。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任何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所收購相關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之差額列作權益。向非控制權益出售之收益或虧損亦列作權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2 附屬公司(續)

3.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本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的股息為基準，計算附屬公司的業績。

當收到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股息時，而股息超過附屬公司在宣派股息期間之綜合收益總額，或在獨立財務報表之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方淨資產(包括商譽)在合併財務報表之賬面值時，則必須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3.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主要經營決策者被認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本公司董事會。

3.4 外幣折算

(a) 功能及列報貨幣

每個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列報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除了符合在權益中遞延入賬的現金流量套期和淨投資套期外，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滙兌收益及虧損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折算產生的滙兌收益及虧損在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

與借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滙兌收益及虧損在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的「財務成本－淨額」中列報。所有其他滙兌收益及虧損在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列報。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透過損益按公平值持有的權益)的折算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公平值損益的一部分。非貨幣金融資產(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的折算差額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4 外幣折算(續)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報貨幣不一致的所有集團實體(當中各實體的貨幣並非嚴重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其業績和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折算為列報貨幣:

- (i) 每份資產負債表的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折算為列報貨幣;
- (ii) 每份合併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均按平均匯率折算(除非該平均值並非交易日通行匯率累積影響的合理約數,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的匯率折算)為列報貨幣;及
- (iii) 產生的所有貨幣折算差額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

因收購海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海外實體資產和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折算。所產生的貨幣折算差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3.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開支。

後續成本僅於很可能為本集團帶來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如適用)。終止確認被替換部份的賬面值不再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在其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

建築物、機器及設備、辦公設備及其他和汽車的折舊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將成本分攤至其剩餘價值,估計可用年期如下:

建築物	20年
機器及設備	10年
辦公設備及其他	3至7年
汽車	4至6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採礦構築物包括主礦井、副礦井及地下巷道。採礦構築物按生產單位法計提折舊以撇銷其成本。生產單位比率乃按照估計可從現有設施收回的儲量利用現行營運方法計算。

在建工程指建築工程未竣工的採礦構築物，以成本列賬，包括其建築開支及其他直接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於完工後，在建工程將按成本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供使用前不作折舊準備。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3.9)。

出售的收益及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合併全面收益表「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確認。

3.6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指轉讓代價超出本集團於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淨值之權益、被收購方之負債及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之公平值。

就減值測試之目的而言，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將分配到預計將受益於合併協同效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之每個單位或單位組別指就內部管理目的而言實體內商譽獲監察之最低水平。商譽於經營分部層面進行監察。

本公司將每年一次或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潛在減值則更頻繁地檢討商譽減值。商譽之賬面值與可收回款額(為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進行比較。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其後不會作出撥回。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7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成本指就土地使用權所支付的代價及就收購直接支出的開支。土地使用權攤銷於其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算。

3.8 採礦權及勘探權

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採礦權攤銷乃於礦山的可用服務年期內根據礦山的生產計劃及探明儲量以生產單位法撇銷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而計算。

勘探權按成本減扣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倘可合理確定勘探權可用於商業生產，則勘探權會轉撥至採礦權，採礦權須以生產單位法攤銷。

3.9 非金融資產減值

並無明確可用期限的資產(例如商譽)毋須攤銷，但每年須就減值進行測試。資產於出現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數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乃扣除出售費用後之資產公平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獨立識辨現金流量之最低層次(現金產生單位)分組。出現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將於每個報告日進行檢討以確定其減值能否轉回。

3.10 金融資產

3.10.1 分類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且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若由結算日後起計超過十二個月方到期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由資產負債表「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組成(附註3.13及附註3.14)。

3.10.2 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的定期購入及出售，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入賬。所有於損益賬處理之並非按公平值列賬的投資初步按照公平值另加交易成本確認入賬。當本集團從該等投資項目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被轉讓，及本集團已將擁有資產帶來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則會終止確認該等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10 金融資產(續)

3.10.3 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有否出現客觀之減值憑證。僅於有客觀憑證指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構成之影響可合理估計時，有關金融資產將被視作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債權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之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來之實際利率貼現估計之未來現金流(不包括未產生之日後信貸虧損)兩者間之差額計量。資產之賬面值被削減，虧損金額則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貼現率則為根據合約釐定之即期實際利率。作為可行之權宜之計，本集團可利用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按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減值。

倘於其後之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且能夠客觀地釐定減少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項(例如債權人信貸評級改善)相關，則撥回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並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3.11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合同簽訂當日的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並以其公平值進行後續計量。公平值從活躍市場上的公開市場報價中取得，包括最近的市場交易，或通過使用估值方法，包括貼現現金流量模型及期權定價模型(如適用)。

就不符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衍生金融工具而言，公平值變動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12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半成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的生產開支。其不包括借款成本。分配至每個生產單位的固定經常費用金額乃按正常營運能力釐定。由於低產量或廠房閒置導致的未分配經常費用乃於其產生期內確認為銷售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適用的可變銷售開支計算。

3.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就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之款項。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或以內(或於正常之業務經營週期，則更長)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作為非流動資產呈列。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值計算，並扣除減值撥備。

3.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通知存款、原屆滿期為三個月或以內其他短期高度流動性投資。

3.15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權益。

直接由發行新股或購股權引致之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減少(扣除稅項)。

3.16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指就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取得之商品或服務之付款責任。若貿易應付款項於一年或以內(或於正常之業務經營週期，則更長)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作為非流動負債呈列。

貿易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值計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17 借款及借款成本

借款最初乃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如扣除交易成本之後的所得款項及贖回價值出現差額，則於借款期內以實際利率法在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惟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之清償延遲至報告期末後最少十二個月則除外。

來自股東的貸款為免息，還款期可由本集團決定，列賬為類似股本貸款及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該等資產需經較長時間方能達至擬定用途或出售狀態)之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大致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狀態為止。

在特定借款撥作合資格資產支出前之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須從合資格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已於其產生之期間於損益賬中確認。

3.18 可換股債券

以發行實體功能貨幣計值的可換股債券作為複合工具入賬。於發行日期將權益部分及負債部分單獨分開。權益部分於獨立儲備中確認，且隨後不予重新計量。負債部分按攤銷成本持有。負債部分的利息開支乃透過應用實際利率(即類似非換股債務的現行市場利率)計算。此數額與已付利息之間的差額添至負債部分的賬面值。

並非以發行實體功能貨幣計值的可換股債券拆分為兩部分：債務部分及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的一個部分。債務部分指未來息率付款責任及贖回本金額。金融負債的嵌入式衍生工具指債券持有人轉換為普通股的期權價值。嵌入式衍生工具最初以公平值入賬，而餘下結餘(扣除發行成本後)作為債務部分入賬。隨後於各結算日，債務部分按攤銷成本計量，嵌入式衍生部分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19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的稅項支出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稅項在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但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解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於商譽初始確認時產生，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以及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利潤或損失，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就此可使用暫時性差異而確認。

外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按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暫時性差異進行撥備，但就遞延所得稅負債而言，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時間，而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20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的全職僱員獲多個政府資助的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保障；據此，僱員有權享有根據若干公式計算的每月退休金。有關政府代理機構負責該等退休僱員的退休金責任。本集團每月向該等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此等計劃，除作出供款外，本集團對退休後福利概無責任。此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b) 住房福利

本集團的全職僱員有權參與多項由政府營辦的住房公積金。本集團每月按照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此等基金供款。本集團就此等基金承擔的負債，以各期間應付的供款為限。

3.21 撥備

倘本集團現時因過往事件而涉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可能須耗用資源，且金額已被可靠估計，則環境復原、重組成本及法定索償撥備會被確認。撥備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而確認。

倘有多項同類責任，會整體考慮責任類別以釐定償付時可能耗用的資源。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涉及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償付責任所需開支以除稅前比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該責任特定的貨幣時間值及風險的評估)的現值計量。隨時間過去而產生的撥備增加會被確認為利息開支。

3.22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代表所供應貨物的應收金額，扣除折現回報及增值稅入賬。

本集團於收益的金額能可靠計量，且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實體並已符合下述本集團各業務活動的特定條件時確認收益。除非與銷售有關的所有或然事項均已解決，否則收益的數額不被視為能夠可靠計量。本集團會根據其過往業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及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22 收益確認(續)

(a) 貨品銷售

銷售貨品收益於集團實體向客戶交付產品及轉移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客戶接納產品及有關應收款項的收回可合理確定時予以確認。

3.23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倘一項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本集團將其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工具原來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並持續撥回貼現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乃採用原實際利率確認。

3.24 經營租賃

所有權的重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承受的租賃，均歸類為營業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扣除收取出租人給予的任何獎勵)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合併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3.25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乃於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倘適用)批准股息期間在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3.26 勘探及評估開支

勘探與評估開支包括以下項目的直接應佔成本：研究及分析現有勘探資料、進行地質研究、勘探鑽井及取樣、檢測萃取及處理方法，以及編製可行性前期研究及可行性研究報告。勘探與評估開支亦包括進入有關區域支付的進場費及收購現有項目權益應付第三方費用所產生的成本。

於項目的初期階段，勘探與評估成本於發生時支銷。項目達到確信可行階段後，而倘繼續進行，其支出予以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倘證明項目不可行，則其所有不可收回成本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列作開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27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過去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而只有並非完全在本集團控制範圍內的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方可確定其存在。或然負債亦可能為因過往事件而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有經濟資源流出，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計量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概不予確認，但會在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當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出現改變以致頗有可能流出時，有關流出之資源則確認為撥備。

4 財務風險管理

4.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須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商品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過往本集團並未為對沖或交易目的而使用衍生工具。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面臨因多種外幣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港元)。外匯風險因境外業務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產生。本集團並無就外幣波動進行對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升值1%，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年內虧損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328,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246,000元)，主要由於換算以港元計值的現金及借款產生外匯收益/虧損所致。

(ii)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從事採礦、選礦及銷售鎳、銅、鉛、鋅、金及其他有色金屬製品。有色金屬市場受全球及地區性供求情況影響。有色金屬價格下降會為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帶來負面影響。

(i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浮動利率令本集團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所有借款均以固定利率計息，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相關風險對本集團而並不重大。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用風險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載的存款及應收款項賬面值指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所承擔的最大信用風險。經考慮本集團過往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收回情況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已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不可收回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充分撥備。

(c)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透過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股份、向金融機構借款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取得資金。

下表顯示本集團將償還之金融負債按照相關到期組別(根據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表中所披露的數額均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本集團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933	—	—	—
借款	—	84,517	—	—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697	—	—	—
借款	31,476	—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本公司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5,384	—	—	—
借款	—	84,517	—	—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3,908	—	—	—
借款	31,476	—	—	—

(d) 集中風險

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三座有色金屬礦場。倘該等礦場的營運受到干擾，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本集團的銷售一般集中於幾名主要客戶。倘此等主要客戶與本集團終止業務關係，而本集團未能物色新客戶，則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均來自單一客戶(二零一二年：一名)。該等收益主要涉及銅金屬產品。

4.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的為保障本集團有能力繼續以持續經營方式為股東提供回報以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並且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支付股息的金額、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項。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乃以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乃以總借款(包括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的即期及非即期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總資本乃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所示的「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相比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較少，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有關風險並不重大。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3 公平值估計

下表分析按估值法計算及以公平值計算的金融工具。各級別已界定如下：

- 就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所報價格(未經調整)(第1級別)。
- 列入第1級別內所報價格以外而就資產或負債屬於可以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於價格)觀察的輸入變量(第2級別)。
-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輸入變量(即不可觀察輸入變量)(第3級別)。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下表列示於二零一三年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衍生金融工具	—	—	19,098	19,098

下表列示第3級別工具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

	衍生金融工具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
添置(附註23)	12,407
於損益內確認的虧損(附註28)	6,691
年末結餘(附註24)	19,098
於年末計入損益的衍生金融工具的期內虧損總額	6,69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持續對估計及判斷進行評估，而有關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作出於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預測)而作出。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按定義很少與相關的實際結果相同。下文表達有重大風險使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作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

(a) 非流動資產賬面值

根據附註3.9所述的會計政策，本集團每年測試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採礦權是否因為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而出現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採礦權未出現減值跡象。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採礦權所屬之不同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照現金流量預測的計算值確定，該計算方法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及管理層對鎳、銅、鉛、鋅及金的銷售價格、折現率和通貨膨脹率的假設和估計而計算。超出五年期的現金流量假設等於現金產生單位在二零一八年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折現率因不同的現金產生單位而有所不同。

(b)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限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及有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以相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限的過往經驗為基準計算，並可能因科技創新及競爭對手對嚴峻行業週期的反應而大幅改變。倘可使用年限較先前所估計的年限為短，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註銷或撇減已棄置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

(c) 礦產儲量

鑒於編製礦產儲量資料涉及主觀的判斷，本集團礦產儲量的技術估計不可能做到十分精確，只能估計到概約數字。

在估計礦產儲量可確定為「探明」和「概略」儲量之前，本公司需要遵從若干有關技術標準的權威性指引。探明及概略儲量的估計定期更新，並考慮各個礦場最近的生產和技術數據。此外，由於價格及成本水平逐年變更，因此，探明及概略礦產儲量的估計也會出現變動。從會計處理的角度而言，此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更處理，並按未來基準反映在有關折舊率中。

儘管該等儲量估計技術存在固有限制，這些估計被用作釐定折舊費用及減值虧損。折舊比率乃以估計探明礦產儲量(分母)與採礦構築物的資本化成本(分子)為基準釐定。採礦構築物的資本化成本按已生產的產品單位攤銷。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d)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多個司法權區繳付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的撥備時必須作出重大判斷。多項交易及釐定最終稅項的計算均不肯定。本集團根據估計是否須繳付額外稅項而就預計的稅項審核事宜確認負債。倘此等事宜的最後稅項結果有別於初期所記錄的數額，則該等差異將影響進行釐定期間的當前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撥備。

(e) 採礦牌照

本集團採礦牌照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的不同日期屆滿。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將能夠按其選擇以最低成本續訂該等牌照，惟本集團須遵守牌照的條款。倘若無法續訂任何牌照，本集團部分有形及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將會縮短，而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將因而受到影響。

(f) 衍生及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採用估值方法釐定。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盡量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

6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經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作策略性決定的報告，確定營運分部。主要經營決策者由本公司董事會確定。

主要經營決策者從礦場角度(如鎳／銅礦及鉛／鋅礦)評核經營表現。可報告經營分部的收益主要來自採礦、選礦及銷售鎳、銅、鉛、鋅及金產品。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擁有兩個(附註a及b)及三個(附註a、b及c)可報告分部：

- (a) 哈密佳泰持有兩座鎳／銅礦場，及其主要從事採礦、選礦及銷售鎳及銅產品；
- (b) 哈密錦華持有一座鉛／鋅礦場，及其主要從事採礦、選礦及銷售鉛及鋅產品；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 分部資料(續)

(c) 陝西佳合礦業開發有限公司(「陝西佳合」)，持有一座金礦場，其主要從事採礦、選礦及銷售金產品。

除三個可報告分部外，本集團的其他業務主要為不被視為可報告分部的投資控股，及因此就財務報表披露分類為「未分配」。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經營溢利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該計量基準不包括本集團其他不重大業務的經營業績。

6 分部資料(續)

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可報告分部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陝西佳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哈密佳泰 人民幣千元	哈密錦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哈密佳泰 人民幣千元	哈密錦華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 鎳精礦	—	—	—	—	—	—	—
— 銅精礦	—	—	1,097	1,097	—	11,798	11,798
— 鋅精礦	—	—	—	—	—	—	—
— 鉛精礦	—	—	—	—	—	—	—
— 其他	—	—	—	—	—	1,218	1,218
	—	—	1,097	1,097	—	13,016	13,016
分部經營虧損 未分配經營(虧損)/收益(附註(a))	(907)	(4,537)	(8,615)	(14,059) (26,163)	(16,836)	(9,364)	(26,200) 16,271
經營虧損	(907)	(4,537)	(8,615)	(40,222)	(16,836)	(9,364)	(9,929)
分部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未分配	69	129	(11)	187 5,340	1,928	(21)	1,907 (587)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69	129	(11)	5,527	1,928	(21)	1,320
所得稅(開支)/抵免	—	(1,450)	1,093	(357)	(248)	1,437	1,189
攤銷	—	80	163	243	80	163	243
分部折舊 未分配	1	2,787	2,541	5,329 1	3,224	2,060	5,284 —
折舊	1	2,787	2,541	5,330	3,224	2,060	5,284
分部資產 未分配資產(附註(b))	85,961	116,306	180,299	382,566 232,100	126,895	174,099	300,994 270,318
總計	85,961	116,306	180,299	614,666	126,895	174,099	571,312
分部負債 未分配負債	32,936	29,034	23,086	85,056 97,120	22,517	31,762	54,279 38,437
總計	32,936	29,034	23,086	182,176	22,517	31,762	92,716

附註：

- (a) 未分配營運虧損主要因投資控股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行政及諮詢開支以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而產生，以及未分配經營收益主要因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哈密佳泰前權益持有人提前償付應付股息而產生。
-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分配資產主要指本公司所持有的銀行存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機器及設備	辦公室設備 及其他	汽車	採礦構造物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7,465	14,869	25	431	13,441	7,923	64,154
添置	62	5,478	52	—	—	23,129	28,721
轉撥自在建工程	756	94	—	—	—	(850)	—
折舊(附註26)	(1,749)	(3,182)	(62)	(185)	(106)	—	(5,284)
出售	—	—	—	(22)	—	—	(22)
年末賬面淨值	26,534	17,259	15	224	13,335	30,202	87,56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4,811	32,502	464	6,969	14,393	30,202	119,341
累計折舊	(8,277)	(15,243)	(449)	(6,745)	(1,058)	—	(31,772)
賬面淨值	26,534	17,259	15	224	13,335	30,202	87,569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6,534	17,259	15	224	13,335	30,202	87,56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6)	—	—	—	—	—	12,685	12,685
添置	470	735	30	—	—	18,386	19,621
折舊(附註26)	(1,801)	(3,398)	(26)	—	(105)	—	(5,330)
出售(附註(a))	—	—	—	—	—	(6,911)	(6,911)
年末賬面淨值	25,203	14,596	19	224	13,230	54,362	107,63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5,281	33,237	494	6,969	14,393	54,362	144,736
累計折舊	(10,078)	(18,641)	(475)	(6,745)	(1,163)	—	(37,102)
賬面淨值	25,203	14,596	19	224	13,230	54,362	107,634

附註：

(a) 出售在建工程指應在建機器及設備於其後出售，自第三方收取之所得款項為人民幣8,350,000元(附註16(a))。

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已於銷售成本、行政開支、其他收入及在建工程中扣除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總額	5,330	5,284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折舊	(602)	—
	4,728	5,284
行政開支	47	271
銷售成本	4,681	5,013
	4,728	5,284

8 採礦權及勘探權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勘探權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附註(a)、36)				
年初賬面淨值	129,711	—	129,711	129,71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6)	10,406	48,128	58,534	—
攤銷費用(附註(b))	—	—	—	—
年末賬面淨值	140,117	48,128	188,245	129,71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3,929	48,128	192,057	133,523
累計攤銷	(3,812)	—	(3,812)	(3,812)
賬面淨值	140,117	48,128	188,245	129,71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8 採礦權及勘探權(續)

本集團(續)

附註：

- (a) 勘探權之所有權以陝西佳泰的名義擁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勘探權轉換為採礦權及陝西佳泰向陝西佳合轉讓所有權仍在進行。根據原購股協議之補充協議，本公司取得勘探權之控制權。
- (b)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並無開採礦石故並無攤銷。

9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國內地的土地使用權的餘下年期介乎40年至43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071	10,314
攤銷費用(附註26)	(243)	(243)
年末賬面淨值	9,828	10,07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136	11,136
累計攤銷	(1,308)	(1,065)
賬面淨值	9,828	10,071

1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附註(a))	17,328	17,328
應收正源的貸款(附註(b))	62,923	62,923
應收福臨的貸款(附註(b))	90,000	90,000
應收滙力投資的貸款(附註(b))	50,000	50,000
應收潤策有限公司的貸款(附註(b))	8,150	8,150
總計	228,401	228,401

附註：

- (a) 該項結餘指本集團旗下集團公司的資產淨值於重組日期的當時賬面值人民幣17,328,000元(附註19)(於重組時確認為於附屬公司的視作投資成本)與正源及福臨的股本之間的差額。
- (b) 該等結餘指應收正源、福臨、滙力投資及潤策有限公司(「潤策」)的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並無固定還款期限。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本公司(續)

附註：(續)

(c)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權益	主要活動及經營地點
正源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直接持有	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
福臨	英屬處女群島	100港元	100%直接持有	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
潤策	香港	1港元	100%直接持有	投資控股，香港
滙力投資	香港	100港元	100%間接持有	投資控股，香港
滙力潤策投資諮詢(北京)有限公司 (「滙力潤策」)	中國北京	10,000,000港元	100%間接持有	管理及投資諮詢，中國
哈密市錦華礦產資源開發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哈密	人民幣 100,000,000元	95%間接持有	採礦、選礦及銷售鉛及鋅金屬 產品，中國
哈密市佳泰礦產資源開發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哈密	人民幣 10,000,000元	95%間接持有	採礦、選礦及銷售鎳及銅金屬 產品，中國
陝西佳合礦業開發有限公司 (「陝西佳合」)	中國安康	人民幣 10,000,000元	95%間接持有	採礦、礦石加工及銷售金屬 產品，中國

11 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的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7,197)	(7,608)
遞延稅項負債	49,008	34,740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41,811	27,132

遞延所得稅賬目的總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7,132	28,32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6)	14,322	—
扣除自/(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附註30)	357	(1,189)
於年末	41,811	27,13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遞延所得稅(續)

本集團(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並未計及同一稅務司法權區抵銷的結餘）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折舊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撥備及 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779)	(846)	(2,848)	(6,473)
扣除自/(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	236	(1,290)	(81)	(1,13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43)	(2,136)	(2,929)	(7,608)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543)	(2,136)	(2,929)	(7,608)
扣除自/(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	360	(2,039)	2,090	41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83)	(4,175)	(839)	(7,197)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很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實現有關稅項利益時就結轉的稅項虧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

	業務合併後採 礦權、勘探權 及土地使用權 之估值盈餘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4,794
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	(5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740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4,74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6)	14,322
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	(5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008

12 投資預付款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潛在收購礦業公司股權的預付款(附註)		
— 陝西佳潤	23,500	23,500
— 陝西佳合	—	9,500
	23,500	33,000
減：應收陝西佳泰之即時付款(附註16(a))	(23,500)	—
	—	33,000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陝西佳泰恒潤礦產資源開發有限公司(「陝西佳泰」)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陝西佳潤礦業開發有限公司(「陝西佳潤」)及陝西佳合礦業開發有限公司(「陝西佳合」)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6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向陝西佳泰分別支付現金人民幣13,500,000元及現金人民幣4,500,000元，以作為收購陝西佳潤及陝西佳合的按金，且餘下代價將於交易達成後五年期內支付。

陝西佳潤為陝西省鈳銅礦勘探權的持有人。陝西佳合為陝西省金礦勘探權的持有人。該等交易須待被收購人辦妥將勘探權轉換為採礦權的所有必要法律程序後，方才達成。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陝西佳泰及陝西佳潤訂立一份補充協議，據此，本集團就收購陝西佳潤及陝西佳合向陝西佳泰分別進一步預付按金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元。該等協議的其他條件維持不變。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陝西佳泰及陝西佳合訂立另一份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本集團就收購陝西佳合向陝西佳泰進一步支付按金人民幣3,000,000元。

收購陝西佳合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附註36)。由於在取得採礦許可證方面已延遲較長時間且存在不確定性，故本集團不再進行陝西佳潤的收購事項，且權益轉讓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失效。收購陝西佳潤的按金人民幣23,500,000元現由陝西佳泰到期返還(附註16(a))。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銀行現金	1,951	1,950

受限制銀行現金指環境修復相關的擔保按金。

14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15,253
減：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	15,25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為一個月內，其後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收回。

15 存貨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559	2,744
半製成品	2,168	2,168
製成品	6,180	6,625
製成品減值撥備(附註26)	(1,538)	—
	11,369	11,537

原材料主要包括消耗品，半製成品則主要包括原礦，而製成品主要包括精礦。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附註)	9,024	20,648

附註：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人民幣7,999,000元的閒置產能差異及存貨撥備(二零一二年：人民幣7,776,000元)，該等款項直接於銷售成本內扣除。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陝西佳泰款項(附註(a))	40,318	—
— 應收魏星先生款項(附註(b))	10,000	—
— 應收Top Elevate Limited(「Top Elevate」)款項(附註(c))	7,958	8,425
— 可扣除進項增值稅	2,021	2,844
— 其他(附註(d))	4,611	5,575
減：減值撥備	(293)	(293)
	64,615	16,551
向供應商作出的墊款－第三方	244	414
	64,859	16,965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e))	98,527	6,819
應收魏星先生款項(附註(b))	10,000	—
應收Top Elevate款項(附註(c))	7,958	8,425
其他(附註(d))	3,075	4,383
	119,560	19,627

16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續)

附註：

- (a) 結餘主要指收購陝西佳潤(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失效)之還款人民幣23,500,000元(附註12)，因出售廠房、物業及設備導致應收陝西佳泰之所得款項人民幣8,350,000元及向魏星先生擁有的公司陝西佳泰作出墊款人民幣7,500,000元。
- (b)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Geo-Tech及魏星先生就可能收購位於加納共和國的金礦及選礦廠訂立一份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以授出為期十二個月(可隨後延長九十日)之獨家協商權為代價向魏星先生付保證金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12,500,000港元)。保證金須受限於本公司收到魏星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一份有關魏星先生擁有的選礦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之股份抵押，以確保魏星先生之退款責任。潛在收購事項仍在初步磋商中。
- (c)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本公司與Top Elevate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第三方公司)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已將貸款10,000,000港元借予Top Elevate，該貸款以年利率6%計息，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償還，並由Top Elevate的擁有人牛瑞興先生擔保。該貸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收回。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本公司與Top Elevate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將貸款1,300,000美元借予Top Elevate Limited，該貸款以年利率3%計息，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償還，並由牛瑞興先生擔保。該貸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收回。
- (d) 於二零一二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主要指應收第三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償還期限。
- (e) 應收附屬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f)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該等結餘主要以人民幣列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銀行存款	223,583	257,648
減：受限制銀行現金(附註(d))	—	(31,1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3,583	226,479

該等結餘之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以下列貨幣列值：		
— 人民幣	15,002	671
— 港元	208,578	224,591
— 美元	3	32,386
	223,583	257,648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本集團(續)

附註：

- (a) 銀行存款按與銀行協商的銀行存款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介乎0.35%至1.753%不等(二零一二年：0.35%至1.05%)。
- (b) 以人民幣列值的存款乃存置於中國的銀行。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故將該等資金滙出中國境外須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所規限。
- (c) 該等存款主要存置於信譽卓著的銀行，故此認為信貸風險極微。
- (d)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現金主要指就短期借款(附註23)作出的擔保按金4,950,000美元。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銀行存款 — 以港元列值	181,424	217,084
— 以美元列值	3	32,386
	181,427	249,470
減：受限制銀行現金(附註(a))	—	(31,1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1,427	218,301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現金指就短期借款(附註23)作出4,950,000美元的擔保按金。

18 股本及股份溢價

本集團及本公司

	每股面值0.1港元的 法定股份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時(附註(a))	3,800,000
增加法定股份(附註(b))	4,996,200,000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8 股本及股份溢價(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已發行並繳足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50,000	65,972	109,303	175,275
已發行股份所得款項(附註(c))	250,000	20,350	307,676	328,02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	86,322	416,979	503,301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	86,322	416,979	503,301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時，一股面值為0.1港元的股份已按面值發行予天圓。
- (b)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議決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4,996,2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增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且本公司已通過將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71,24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2,692,000元)撥充資本的方式發行712,419,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繳足股份，即分別向景勳及天圓發行391,869,500股及320,620,500股紅股。因此，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12,500,000股，即以景勳及天圓的名義分別登記391,875,000股及320,625,000股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以認購價每股1.7港元發行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普通股。本公司之股份(包括該等新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就首次公開發售新股所產生的成本為人民幣17,924,000元。

19 其他儲備

本集團

	安全生產費 人民幣千元	維持簡單 生產費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21	1,583	(17,328)	(15,524)
視為收購非控股權益(附註(a))	—	—	3,356	3,35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1	1,583	(13,972)	(12,168)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1	1,583	(13,972)	(12,168)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滙力投資向哈密錦華注資人民幣50,000,000元及本公司於哈密錦華之股權由90%增加至9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 累計虧損

本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之累計虧損	(19,831)	(11,393)
年內虧損	(45,376)	(8,438)
於年末之累計虧損	(65,207)	(19,831)

附註：

- (a)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國附屬公司須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除稅後溢利的10%計提法定儲備，直至結餘達致繳足股本的50%為止。該項儲備可用作削減所產生的任何虧損或增加股本。除削減所產生的虧損外，任何其他用途不得導致該項儲備結餘低於註冊股本的25%。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錄得虧損，故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法定儲備作出任何分派。
- (b) 根據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的若干法規，本集團須按照開採每噸原礦人民幣8元的標準計提安全生產費。該項基金可用作改善礦場的生產安全條件，及不可用作向股東進行分派。當發生符合安全支出條件時，相同金額的安全生產費轉撥至保留盈利。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開採礦石，故於上述兩個年度並無向安全生產費作出任何分派。
- (c) 根據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及財政部頒佈的若干法規，本集團須按照開採每噸原礦人民幣18元的標準計提維持簡單生產費。該項基金可用作改善採礦構築物，及不可用作向股東進行分派。當發生符合資本支出條件時，相同金額的維持簡單生產費轉撥至保留盈利。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開採礦石，故於上述兩個年度並無向維持簡單生產費作出任何分派。
- (d) 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任何股息。

本公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41,016)	(29,941)
年內虧損	(29,882)	(11,075)
於年末	(70,898)	(41,016)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虧損已分別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人民幣11,075,000元及人民幣29,882,000元。

21 關閉、復墾及環保成本撥備

本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495	2,26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6)	1,423	—
折算貼現(附註29)	233	235
於年末	4,151	2,495

就恢復尾礦庫及採礦構築物所產生的成本現值確認撥備，並由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未來支出的最佳估計，將預計支出折讓至淨現值而釐定。然而，若現時採礦活動對土地及環境的影響於未來期間日益明顯，有關成本的估計於日後可能需要作出修訂。有關關閉、復墾及環境整頓成本的撥備數額，將根據當時的事實及情況最少每年進行檢討，並據此對撥備進行重新計量。

22 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

貿易應付款項乃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第三方	1,821	1,96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2 貿易應付款項(續)

本集團(續)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413	755
91至180日	—	114
181至365日	54	62
超過365日	1,354	1,032
	1,821	1,963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3 借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的銀行貸款(附註(a))	—	31,305
可換股債券(附註(b))	72,503	—

(a) 有抵押的銀行貸款

有關貸款乃以受限制銀行存款4,950,000美元作抵押(附註17)，並按貸款銀行每年定期存款的利率另加1厘計息，且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償還。實際年利率為1.35厘。

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3 借款(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b)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收市日期」)向第三方ACE AXIS Limited發行107,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2.15港元轉換50,000,000股可換股股份)。可換股債券按2%的年利率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債券自收市日期起計兩年內屆滿，須以面值的116%購回或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或之後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期間以每股2.15港元的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連同可換股債券，本公司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向ACE AXIS Limited發行20,000,000股按每股2.4港元的認股權證股份，無額外代價。認股權證的認購期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行使價為每股2.4港元，且發行股份的最大價值為48,000,000港元。該等認股權證亦有可轉讓性，即認購權可以整體或部份自由轉讓，惟(必要時)倘任何受讓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則任何轉讓人須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前批准。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及轉換權以及認股權證的價值乃由發行的債券釐定。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的可換股債券計算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面值	84,624	—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4)	(12,407)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最初確認的負債部份	72,217	—
利息開支(附註29)	432	—
應付利息	(54)	—
滙兌收益	(92)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部份	72,503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4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附註(i))	14,743	—
認股權證(附註(ii))	4,355	—
	19,098	—

附註：

- (i) 內在衍生工具與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相關，主要包括債券持有人的轉換期權。根據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的估值，於收市日期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在衍生工具的價值分別為12,24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637,000元)及18,75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4,743,000元)。公平值變動計入損益賬。
- (ii) 認股權證與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共同發行，根據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的估值，於收市日期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價值分別為3,51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770,000元)及5,54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355,000元)。公平值變動計入損益賬。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a))	20,351	7,287
應付薪金及福利	8,761	8,447
應計稅項(所得稅除外)(附註(b))	6,217	6,213
	35,329	21,947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本集團(續)

附註：

(a) 其他應付款項乃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 應付魏星先生的款項(附註(a))	8,805	237
— 第三方(附註(b))	11,546	7,050
	20,351	7,287

(a) 應付魏星先生的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並無固定還款期限。

(b) 其他應付第三方款項主要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勘探及其他服務以及第三方墊款所產生的開支。

(b) 應計稅項(所得稅除外)乃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增值稅	407	428
資源稅	284	284
資源補償費	5,310	5,310
其他	216	191
	6,217	6,213

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a))	2,461	1,362
應付薪金及福利	2,923	2,546
	5,384	3,908

(a)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勘探及專業服務的應付款項。

2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下列項目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經營虧損中扣除：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	4,728	5,284
攤銷	243	243
僱員福利開支	13,113	10,930
分包費用	—	1,552
所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	35	180
購買之存貨	580	12,973
半製成品及製成品的存貨變動	445	(259)
存貨減值撥備	1,538	—
所耗電力	113	411
運輸開支	464	113
資源補償費	—	66
銷售稅徵費	—	52
辦公開支及經營租賃付款	7,989	4,547
顧問費	2,251	2,300
勘探開支	2,145	949
核數師酬金	1,126	1,134
其他	941	381
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35,711	40,856

2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12,248	10,095
退休金計劃供款(附註(a))	484	462
住房福利(附註(b))	120	115
福利及其他開支	261	258
	13,113	10,930

附註：

(a) 該項結餘指本集團按長期僱員基本薪金20%的比率向相關市或省政府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

(b) 該項結餘指本集團按長期僱員基本薪金5%的比率向政府設立的住房基金作出的供款。

2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	(6,691)	—
議價購買之收益	383	—
撇銷長賬齡應付款項	37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25	61
雜項收入	58	201
向哈密佳泰前權益持有人提前償付應付股息之收益	—	17,680
其他	41	(31)
	(5,608)	17,91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9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1,103	2,256
財務成本		
匯兌虧損	(5,794)	(1,317)
利息開支		
－可換股債券	(432)	—
－銀行借款	(171)	(254)
－折算貼現－關閉、復墾及環保成本撥備	(233)	(235)
－折算貼現－應付收購前股息	—	(1,770)
	(6,630)	(3,576)
財務成本－淨額	(5,527)	(1,320)

30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
遞延稅項	357	(1,189)
所得稅開支／(抵免)	357	(1,189)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故此毋須就其非開曼群島收入繳納開曼群島稅項。

正源及福臨為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故此毋須就其非英屬處女群島收入繳納英屬處女群島稅項。

30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潤策及滙力投資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中國內地的集團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按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所得稅法」)計算及繳納企業所得稅。依據新所得稅法的規定，該等集團公司自二零零八年起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為25%。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滙力潤策、哈密錦華、哈密錦華及陝西佳合的適用稅率為25%。

截至二零一二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所有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實體均無產生應課稅溢利。

本集團有關除所得稅前虧損的稅項與假若採用集團實體業績適用的國內稅率而計算的理論稅項的差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45,749)	(11,249)
按相關國家業績適用的國內稅率計算的稅項	(3,268)	(7,181)
下列各項的稅務影響：		
— 不可扣稅開支	2,653	5,823
—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972	169
所得稅開支／(抵免)	357	(1,18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45,376)	(8,438)
經調整加權平均已發行股份數目(千股)	1,000,000	991,781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人民幣元)	(0.045)	(0.009)

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並無具攤薄潛力的已發行在外股份。

32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薪酬

(a) 董事薪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付予／應付本公司董事的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958	3,124
退休金計劃供款	—	8
	2,958	3,132

32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薪酬(續)

(a) 董事薪酬(續)

各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 吳光升先生	470	482
— 趙廣勝先生	470	482
— 趙波臣先生	470	482
— 王大勇先生	470	482
— 盧琦先生	470	482
— 麻伯平先生	282	169
— 曹仕平先生*	94	96
— 曹脫予先生*	94	96
— 冼力文先生*	70	96
— 周美夫先生*	45	—
— 宋少環先生*	23	—
— 薛迪安先生*	—	161
— 劉同有先生*	—	96
— 王峰先生	—	—
— 孫忠先生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趙廣勝先生	—	4
— 趙波臣先生	—	4
	2,958	3,132

* 非執行董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2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薪酬(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人士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董事	4	4
非董事人士	1	1
	5	5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付予五名最高薪人士中身為本公司董事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附註32(a)。付予其餘非董事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490	651
退休金計劃供款	6	—
	496	651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從本集團收取酬金作為加盟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概無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付予每名最高薪非董事人士的薪酬均不超過1,000,000港元。

33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45,749)	(11,24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728	5,284
攤銷	243	243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	6,691	—
財務成本	4,949	3,366
財務收入	(1,103)	(2,256)
議價購買之收益	(38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25)	(61)
向哈密佳泰前權益持有人提前償付應付股息之收益	—	(17,680)
存貨減值撥備	1,538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29,311)	(22,353)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	(1,274)	(520)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5,253	(15,25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2,333	(7,224)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	(14,759)	(8,316)
就環境修復作出之受限制銀行現金增加	(1)	(1)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27,759)	(53,667)

34 或然事項

(a) 環境或然事項

一直以來，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環境復修支出。除附註21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現時並無參與任何環境復修，亦無產生任何與本集團經營有關的環境復修開支。根據現行法律，管理層相信，不大可能產生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潛在負債。然而，中國政府或會進一步採取較嚴格的环境標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4 或然事項(續)

(a) 環境或然事項(續)

環境責任具極大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性會影響本集團估計最終環境復修成本的能力。有關不確定因素包括(i)多個不同場地(包括但不限於礦山及土地開發區，不論經營中、已關閉或已出售)污染的確切性質及程度、(ii)要求整理行動的力度、(iii)替代補救策略的變動成本、(iv)環境復修要求的變動，及(v)確定新的復修場地。此類未來成本的金額受多種因素影響而無法確定，因為可能污染的程度未知及要求補救行動的時間及力度未知。因此，在未來環保法例下環境責任的後果現時無法合理估計，但可能會有重大影響。

(b) 保險

本集團為地下作業僱員投購人身傷害商業保險。然而，該保險可能不足以涵蓋潛在未來損失。對未來事故投保不足的影響現時無法合理評估，但管理層相信，這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5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各結算日尚未產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支出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 樓宇	115,063	99,653
— 機器及設備	84,382	60,323
	199,445	159,976

35 承擔(續)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公司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若干辦公室。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不遲於1年	1,593	2,240
1年以後但不超過5年	96	1,526
5年以後	58	120
	1,747	3,886

36 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哈密佳泰收購陝西佳合的全部股權。由於收購，令本集團可參與黃金的採礦業務。

下表概述就陝西佳合支付之代價及於收購日期確認所收購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款額。

	人民幣千元
購買代價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付現金	50,0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6 業務合併(續)

已確認可識別收購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款額

	臨時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3
在建工程	12,685
採礦及勘探權	58,534
存貨	9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402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8,382)
關閉、復墾及環保成本撥備	(1,423)
遲延稅項負債	(14,322)
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50,383
議價購買之收益	(383)
購買代價總額	50,000
已付現金代價總額	50,000
減：	
二零一三年前預付之現金代價	(9,500)
附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3)
二零一三年收購之現金流出	39,707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被收購方之可識別淨資產已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適當地計量，而議價購買之收益主要來自被收購方之前權益持有人接納議價代價。原因是被收購方之前權益持有人無意將額外資本開支投資於開採礦產儲量，反而有意透過出售業務以套取現金。

37 關聯方交易

- (a)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下列實體／人士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盧琦先生	本公司董事及最終股東持有本集團34.30%股權
王大勇先生	本公司董事及最終股東持有本集團28.06%股權
哈密嘉華	受哈密錦華董事王殿運先生控制的公司

- (b)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公司與關聯方概無重大交易。

-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136	2,513
退休金計劃供款	59	54
	2,195	2,567

38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採礦相關基金的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並加入有限合夥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不超過18,000,000美元（相當於139,500,000港元）的總資本承擔認購CRRI State Right Investment Fund L.P.的B類有限合夥權益，此為專注於採礦及自然資源行業的有限合夥。本公司於年報日期已向基金付款93,000,000港元（相當於12,000,000美元）。

- (b) 於加納共和國的潛在收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Geo-Tech及魏星先生就可能收購位於加納共和國的金礦及選礦廠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簽署的框架協議訂立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本公司向魏星先生支付進一步保證金20,000,000港元。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前尚未簽署具效力協議，該筆款項須予償還。於本年報日期，概無訂立具效力協議。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097	13,016	19,611	37,566	—
除所得稅前虧損	(45,749)	(11,249)	(24,453)	(4,241)	(8,853)
所得稅(開支)/抵免	(357)	1,189	615	1,501	2,136
年內虧損	(46,106)	(10,060)	(23,838)	(2,740)	(6,717)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5,376)	(8,438)	(23,542)	(3,374)	(6,050)
非控股權益	(730)	(1,622)	(296)	634	(667)
	(46,106)	(10,060)	(23,838)	(2,740)	(6,717)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614,666	571,312	302,736	323,542	287,897
負債總額	(182,176)	(92,716)	(142,106)	(139,074)	(168,636)
非控股權益	(6,564)	(7,294)	(12,272)	(12,568)	(11,934)
	425,926	471,302	148,358	171,900	107,327



Design And Produced By: EDICO Financial Press Services Limited
設計及製作：鉅京財經印刷服務有限公司